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23

2026 年 4 月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姚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泳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于泳群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四) 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265,320,683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020,200 股后的股本 264,300,4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3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22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22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133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原件。



2026年4月15日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江丰电子	指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江丰	指	江丰电子材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Konfoong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江丰	指	江丰电子材料（新加坡）有限公司（Konfoong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公司全资子公司
马来西亚江丰	指	江丰电子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Konfoong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M) Sdn Bhd），公司控股子公司
韩国江丰	指	KFAM CO., LTD.，江丰电子材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日本江丰	指	KFMI JAPAN 株式会社，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江丰	指	广东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江丰	指	北京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江丰	指	武汉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江丰	指	上海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嘉兴江丰	指	嘉兴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南江丰科技	指	湖南江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睿昇	指	上海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芯创科技	指	宁波江丰芯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睿昇	指	杭州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半导体	指	宁波江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晶丰芯驰	指	晶丰芯驰（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润平	指	上海润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联营企业
中芯国际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芯联集成	指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芯链融创	指	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台积电	指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联华电子	指	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K 海力士	指	海力士半导体公司（SK Hynix Semiconductor Inc.）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菱化学	指	日本三菱化学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综合商社	指	日本一些掌控该国大部分进出口业务的特大型综合贸易公司，是以贸易为主体，集贸易、金融、信息、综合组织与服务功能于一体的跨国公司组织形式
江阁实业	指	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德实业	指	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及其修正案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溅射	指	利用离子源产生的离子，在真空中经过加速聚集，而形成高速度能的离子束流，轰击固体表面，离子和固体表面原子发生动能交换，使固体表面的原子离开固体并沉积在基底表面的过程
溅射靶材	指	在溅射过程中，高速度能的离子束流轰击的目标材料，是沉积薄膜的原材料
集成电路	指	集成电路（integrated circuit）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一定的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其中所有元件在结构上已组成一个整体，使电子元件向着微小型化、低功耗、智能化和高可靠性方面迈进了一大步
半导体	指	半导体（semiconductor），指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conductor）与绝缘体（insulator）之间的材料。半导体是集成电路的基础。半导体行业隶属电子信息产业，属于硬件产业，以半导体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一个产业，是信息时代的基础
半导体芯片	指	在半导体片材上进行浸蚀，布线，制成的能实现某种功能的半导体器件
物理气相沉积（PVD）	指	Physical Vapor Deposition，一种产生薄膜材料的技术，在真空条件下采用物理方法，将某种物质表面气化成气态原子、分子或部分电离成离子，并通过低压气体（或等离子体）过程，在基板材料表面沉积具有某种特殊功能的薄膜材料的技术
化学气相沉积（CVD）	指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把一种或几种含有构成薄膜元素的化合物放置在有基材的反应室，在气态条件下发生化学反应，在基体表面上沉积固态薄膜的工艺技术
焊接结合率	指	溅射靶材的靶坯与背板连接的密封性能及抗拉脱强度的指标
晶圆	指	集成电路制作所用的硅晶片，形状通常为圆形
热等静压（HIP）	指	Hot Isostatic Pressing，热等静压。将制品放置到密闭的容器中，向制品施加各向同等的压力，同时施以高温，在高温高压的作用下，制品得以烧结和致密化
晶粒	指	内部晶胞方向与位置基本一致而外形不规则的小晶体
晶向	指	通过晶体中原子中心不同方向的原子列，是“晶相取向”的简称
封装	指	把硅片上的电路管脚，用导线接引到外部接头处，以便与其它器件连接的过程
配线	指	将电路组合配置成为一个经济合理、符合使用要求的电路系统或网络的过程
刻蚀	指	用化学或物理方法有选择地在硅片表面去除不需要的材料的过程，其基本目标是在涂胶的硅片上正确地复制掩模图形
离子注入	指	离子束射到固体材料以后，受到固体材料的抵抗而速度慢慢降低下来，并最终停留在固体材料中
表面处理	指	利用现代物理、化学、金属学和热处理等学科的边缘性新技术来改变物体表面的状况和性质，使之与新材料做优化组合，以达到预定性能要求的工艺方法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江丰电子	股票代码	300666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江丰电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Konfoong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KFM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姚舜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4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400		
公司网址	http://www.kfmic.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kfmic.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俊伟	施雨虹
联系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安山路	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安山路
电话	0574-58122405	0574-58122405
传真	0574-58122400	0574-58122400
电子信箱	investor@kfmic.com	investor@kfmic.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TA28、29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凌燕、顾肖达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杨逸墨、韩勇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13 日期间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688 号	葛俊杰、谢锦宇	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4,604,100,743.12	3,604,962,847.84	27.72%	2,601,608,56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9,503,040.66	400,564,027.03	24.70%	255,474,56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0,394,848.27	303,505,740.66	18.74%	155,706,19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0,016,208.29	-96,329,842.68	587.92%	251,025,634.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9	1.51	25.17%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9	1.51	25.17%	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8%	9.24%	1.34%	6.25%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0,582,798,046.07	8,689,443,785.51	21.79%	6,271,647,07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68,925,631.42	4,501,834,620.36	10.38%	4,174,314,633.25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00,450,660.01	1,094,241,355.45	1,196,464,191.06	1,312,944,53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212,644.92	95,435,864.07	148,107,471.47	98,747,06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490,119.84	84,340,808.87	117,041,518.95	67,522,40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68,587.05	218,305,027.81	91,320,056.05	99,922,537.3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041,032.83	31,410,089.30	43,703,232.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2,035,308.10	31,477,560.19	38,739,681.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34,305,657.89	38,041,666.54	27,854,225.19	

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71,426.4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35.3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85,743.47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8,734,451.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78,810.53	-1,124,032.07	-2,241,359.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824,637.87	2,232,904.06	16,198,794.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247,277.01	10,414,379.51	14,978,383.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43,783.17	-5,434,477.86	-211,346.71	
合计	139,108,192.39	97,058,286.37	99,768,376.8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专注于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和半导体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包括铝靶、钛靶、钽靶、铜靶以及各种超高纯金属合金靶材等，这些产品主要应用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液晶面板制造的物理气相沉积（PVD）工艺以制备电子薄膜材料。半导体精密零部件包括金属、陶瓷、树脂等多种材料经复杂工艺加工而成的精密零部件，主要用于半导体芯片以及平板显示器生产线的机台，覆盖了包括 PVD、CVD、刻蚀、离子注入以及产业机器人等应用领域，其生产过程对于材料精密制造技术、表面处理特种工艺等技术要求极高，产品主要出售给晶圆制造商作为设备使用耗材或出售给设备制造商用于设备生产。

（二）主要产品

1、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

公司主要生产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包括超高纯铝靶材、超高纯钛靶材及环件、超高纯钽靶材及环件、超高纯铜靶材及铜合金靶、钨钛靶、镍靶和钨靶等。

（1）超高纯铝靶材

超高纯铝及其合金是目前使用最为广泛的半导体芯片配线薄膜材料之一。在其应用领域中，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的制造对溅射靶材金属纯度的要求最高，通常要求达到 99.9995%（5N5）以上，平板显示器用铝靶的金属纯度略低，一般要求达到 99.999%（5N）以上。目前，公司生产的铝靶已经广泛应用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平板显示器制造等领域。

（2）超高纯钛靶材及环件

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中，超高纯钛是最为常用的阻挡层薄膜材料之一（相应的导电层薄膜材料为铝）。钛靶材及环件主要应用于 130-5nm 工艺当中，钛靶材及环件配套使用，其主要功能是辅助钛靶完成溅射过程，以实现更好的薄膜性能并达到更高的集成度要求。目前，公司生产的钛靶、钛环主要应用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领域。

（3）超高纯钽靶材及环件

在先端的铜制程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中，超高纯钽是阻挡层薄膜材料。钽靶材及环件是在 90-3nm 的先进制程中必需的阻挡层薄膜材料，主要应用在最尖端的芯片制造工艺当中。因此，钽靶材及环件是靶材制造技术难度最高、品质一致性要求最高的尖端产品，在此之前仅有少数几家跨国公司能够生

产。特别是钽环件生产技术要求极高，目前只有公司及头部跨国企业掌握了生产此产品的核心技术。近年来随着高端芯片需求的增长，钽靶材及环件的需求大幅增长，全球供应链极其紧张。目前，公司生产的钽靶材及环件主要用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领域。

（4）超高纯铜靶材及铜合金靶

超高纯铜靶材及铜锰、铜铝合金靶材是目前使用最为广泛的先端半导体导电层薄膜材料之一。在其应用领域中，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的制造对溅射靶材金属纯度的要求最高，通常要求达到 99.9999%（6N）以上，平板显示器用铜靶的金属纯度略低，要求达到 99.999%（5N）。铜及铜合金作为导电层通常用于 90-3nm 技术节点的先端芯片中。特别是铜锰合金靶材制造难度高，目前只有公司及头部跨国企业掌握了生产此产品的核心技术。近年来随着高端芯片需求的增长，铜锰合金靶材的需求大幅增长，全球供应链极其紧张。公司生产的铜及铜合金靶材主要用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平板显示器制造领域。

（5）超高纯钨靶材

超高纯钨靶主要应用在 IC 集成电路存储芯片中，是存储芯片的“金属骨架”，在 3D NAND 工艺中作为薄膜种子层。半导体级超高纯钨及合金靶纯度需达到 5N 以上（99.999%），关键特定有害杂质（如 Na/K 等）需控制在千万分之一以下水平。近年来存储芯片市场由人工智能（AI）和高带宽内存（HBM）技术重塑，导致超高纯钨靶的市场需求激增，全球供应链极其紧张。目前只有公司及头部跨国企业掌握了生产此产品的核心技术，近年来公司生产的超高纯钨靶已在多家国际知名存储芯片制造商实现批量应用。

2、半导体精密零部件

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 PVD、CVD、刻蚀机等半导体设备由各种精密零部件结合构成，这些部件主要包括传输腔体、反应腔体、膛体、圆环类组件（Ring）、腔体遮蔽件（Shield）、保护盘体（Disc）、冷却盘体（Cooling Arm）、加热盘体（Heater）、气体分配盘（Shower Head）、气体缓冲盘（Block Plate）等；材料包括金属类（不锈钢、铝合金、钛合金）、非金属类（陶瓷、石英、硅、高分子材料）等；制造工艺包括超精密加工、扩散焊、氩弧焊、真空钎焊、表面处理、阳极氧化、等离子喷涂、热喷涂、特殊涂层、超级净化清洗等。在芯片先进制程生产工艺中，各种精密零部件作为耗材被广泛使用，零部件产品对精密制造技术、表面处理特种工艺等技术要求极高。目前，公司生产的零部件产品包括设备制造零部件和工艺消耗零部件，主要用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领域。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依据销售订单和生产计划制定具体的采购计划，结合主要原材料的现有库存量、采购周期、在途时间等因素计算具体的采购数量，并确保一定的安全库存量。对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公司已经建立了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与主要供应商结成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根据制定的采购计划实施采购；对于其他原材料的采购，公司通常会选择 2-3 家合格供应商（单一供应商除外），建立多家供货渠道，经询价后确定供应商并及时采购入库。

2、生产及研发模式

由于公司的终端用户多为世界一流芯片制造企业，各客户拥有独特的技术特点和严苛的品质要求，为此公司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采取了定制化的生产模式。研发生产的产品在材料、成分、形状、尺寸、性能参数等诸多方面存在着不同，公司生产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在产品研发及设计前期，公司要投入大量精力与终端客户进行技术、品质、性能的交流，当产品通过客户评价后，生产部门在接到来自销售部门的客户订单后，即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公司已经掌握了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生产中的核心技术，形成了晶粒晶向控制、材料焊接、精密加工、产品检测、清洗包装等在内的完整业务流程，通过合理调配机器设备和生产资源自主组织生产，实行柔性化生产管理。在半导体先进制程领域，公司持续紧跟下游客户不同的技术路线演变需求和变革需求，从而实现先进制程领域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在客户端的规模化量产。同时，公司将在半导体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领域长期积累的技术研发、品质保障、客户服务等能力成功应用到半导体精密零部件领域，迅速拓展了精密零部件产品线。

3、销售模式

由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产业对溅射靶材和零部件的产品质量、性能指标等有着较为严苛的要求，因此，公司下游客户存在严格的供应商和产品认证机制。公司与潜在客户初步接触之后，需要经过供应商初评、产品报价、样品检测、小批量试用、稳定性检测等认证程序之后，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并批量供货。

公司与客户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商社代理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及公司的具体产品通过了客户认证评价后，由客户向公司下达月度或季度订单，公司按约定的交货期向客户发货。商社代理模式则是指公司的日本终端客户通过三菱化学旗下的综合商社等知名商社向公司采购产品的模式。该模式在日本制造业企业中较为普遍，其业务流程为最终客户首先与综合商社签订采购合同，综合商社再与公司签订合同，公司按照合同要求发货至综合商社指定仓库，由综合商社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本江丰成立后，公司日本终端客户也可以通过日本江丰直接向公司采购。

公司当前的经营模式是基于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半导体精密零部件产品原材料供应情况、生产工艺、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格局确定的，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一直专

注于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半导体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预计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集成电路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随着人工智能、5G 通信、物联网、云计算、汽车电子、机器人和无人机等应用领域市场的持续成长，全球集成电路产业市场景气度高涨。根据 WSTS 数据，2023-2024 年，全球半导体行业规模分别约 5,269 亿美元、6,269 亿美元，2025 年预计达到 6,972 亿美元。其中，中国集成电路产业受益于巨大的市场需求、稳定的经济增长及有利的产业政策引导等因素，市场规模增速全球领先。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中国集成电路产量由 2015 年的 1,087.10 亿块增长至 2024 年的 4,514.23 亿块，年均复合增长率超 17%。

随着芯片技术的创新突破及迭代升级，以及终端应用领域的持续和多元化发展，市场对于芯片的需求愈发强劲。这种强劲的消费需求成为驱动晶圆制造商扩大产能的重要动力。近年来，全球晶圆制造商纷纷投资建设新的产能，同时国内晶圆制造商也充分布局产能扩张，进而带动了整个半导体产业的发展，也带动了溅射靶材和半导体精密零部件市场的持续扩容。全球集成电路产业的持续向好发展，为公司业绩的增长提供了强有力的正向驱动力。

2、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市场需求持续上升

随着芯片向先进制程的演进，市场对靶材的纯度和工艺精度提出了更为严苛的要求，人工智能（AI）、5G 通信、物联网（IoT）等前沿技术的迅速普及和广泛应用，催生了芯片需求的持续大幅增长，也带动了溅射靶材终端应用领域的进一步扩大，全球溅射靶材市场规模稳定增长。

公司在半导体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淀、丰富的生产经验以及稳固的客户基础，已经形成显著的竞争优势。公司把握国内外市场发展的有利机遇，积极进行多品类产品的战略布局，充分满足客户多样化、定制化的需求。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公司在全球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市场的占有率不断提升，为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半导体精密零部件产品加速放量

半导体精密零部件业务主要有两大需求来源：（1）晶圆制造商现有设备的零部件定期更换需求；（2）晶圆制造商新购设备生产中零部件的增量需求。得益于国内芯片制造业蓬勃发展，供应链国产化趋势逐渐加强，公司抢占市场先机，加大自主创新和研发力度，将在靶材领域长期积累的技术研发、品质保障、客户服务等能力成功应用到半导体精密零部件领域，推动产品线迅速拓展，新品加速放量，实现了多品类精密零部件产品在半导体核心工艺环节的应用。

（五）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坚持科技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强化先端制程产品竞争力，密切跟踪客户需求，努力扩大全球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6.04 亿元，同比增长 27.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4.995 亿元，同比增长 24.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 3.60 亿元，同比增长 18.74%。公司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1、扎根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领域，注入强劲持续发展动能

公司锚定国际最前沿的集成电路技术，致力于在持续推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自主可控的同时，努力成为一家能够“走出去”且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全球领先企业，不断缩小与全球头部企业的差距，持续提升市场份额与品牌影响力。公司洞悉行业发展趋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用心做好产品、服务好客户，满足全球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多次荣获客户端最佳供应商、A 级供应商等荣誉，成为客户最喜爱的公司。报告期内，客户订单持续攀升，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28.50 亿元，同比增长 22.13%，公司在全球晶圆制造溅射靶材领域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在技术上和市场份额方面均跻身全球领先行列，成功将过去依赖进口的“卡脖子”短板转化为参与国际竞争的优势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还加速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打造开放、包容与多元化的人才团队，为扩大全球市场份额夯基垒台；此外，公司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牵引作用，着力培育优质原材料供应商，已经实现原材料采购的国内化、产业链的本土化，构建了安全稳定的供应链体系，进一步拓宽产业护城河。

2、完善半导体精密零部件业务布局，着力打造第二成长曲线

公司积极拓展半导体精密零部件业务，现已成为国内多家知名半导体设备公司和国际一流芯片制造企业的核心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与装备、晶圆制造企业不断加强合作，突破先进工艺技术，实现了关键核心零部件的批量化生产。公司建设零部件专线工厂，引育团队，聚焦核心难题，建立独立的研发、技术支持、制造体系，加快突破速度。随着产能建设突破瓶颈，半导体精密零部件产品线迅速拓展，真空阀、加热器等核心产品实现技术突破，相关产品逐步从试制阶段推进到批量生产，新品销售持续放量。公司零部件产品已经在物理气相沉积（PVD）、化学气相沉积（CVD）、刻蚀（Etch）、离子注入、光刻、氧化扩散等半导体核心工艺环节得到广泛应用，可量产气体分配盘（Shower head）、Si 电极等 4 万多种零部件，形成了全品类零部件覆盖。

报告期内，半导体精密零部件业务已成为公司第二大业务板块，销售业绩稳步增长，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10.84 亿元，同比增长 22.24%。

3、强化自主研发与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立身之本，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充分发挥自主创新优势，着力培养本领域的科创人才，形成技术实力雄厚、梯队完整的国际一流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和半导体精密零部件研发、生产、管理团队。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达人民币 2.62 亿元，同比增长 20.60%。公司持续攻坚靶材关键技术，牢牢把握下游应用芯片朝先进制程演进的大势，公司生产的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已批量应用于全球知名半导体芯片制造商先端技术节点的芯片制造。此外，公司生产的先端存储芯片用高纯 300mm 硅靶实现稳定批量供货，晶圆薄膜沉积工艺用精密温控核心部件出货量逐步攀升。公司还攻克了半导体精密零部件及新材料的多项核心技术，创新成果的不断涌现为公司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了有力支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国内有效授权专利 1034 项，包括发明专利 576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3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另外，公司还取得韩国发明专利 6 项、中国台湾地区发明专利 1 项、日本发明专利 2 项、新加坡发明专利 4 项。

此外，公司凭借“‘双确认五验证’高可靠质量控制技术创新管理模式”成功入选国家工信部 2024 年度质量提升与品牌建设典型案例名单；公司凭借“液晶显示用高性能加硬铜靶材”项目被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与电子化工新材料产业联盟联合授予“2024 年度新型显示产业链特殊贡献项目”荣誉；公司凭借在半导体核心材料领域的技术突破、自主知识产权积淀与全产业链支撑能力，成为第一批入选中国芯支撑服务奖的材料企业，并获得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颁发的“优秀支撑服务企业”奖。同时，公司蝉联 2025 宁波市竞争力企业百强第 1 位，并位列 2025 宁波市制造业企业百强第 59 位。

4、推动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制造，构建新型生产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在完成产品全价值链信息系统建设的基础上，引入高效、智能的企业数字化技术平台，通过统一数据治理体系和数字化技术中台打通全价值链信息系统的数据壁垒，从而实现研发、生产、供应链、营销等环节数据的实时流转与深度融合，推动公司从“信息系统覆盖”迈向“数据驱动运营”，显著提升价值链协同效率、资源配置精度与市场响应速度。

此外，公司有序推进黄湖智能工厂建设，智能化立体仓储、柔性自动化单元线、数字化生命周期系统集成等核心模块已进入单体测试阶段，即将开展全线联调联试，形成高效联动的智能生产网络，实现生产效率跃升、人力成本优化、订单响应提速与库存周转效率提升，推动公司运营模式从“数据驱动”向“智能引领”升级，构建柔性化、智能化、高效化的新型生产体系，为公司在行业竞争中抢占先机、实现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5、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披质量，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

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积极回报投资者，主动履行社会责任，通过多项举措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价值提升。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2024-2025 年度信息披露考核中再次获得最高等级 A 级，凭借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积极表现，公司再次成功入选“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等相关条款，并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建立了持续、科学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

6、启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加速全球化战略布局

公司凭借持续的技术深耕与创新突破，已逐渐成长为国内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的领先者，具备与同行跨国公司竞争的实力。目前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的国产化率仍有待进一步提升，公司需加速投建产能，以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并推动该领域国产自主可控水平进一步提升；此外，在半导体产业链自主可控的行业发展趋势下，高端半导体精密零部件国产化率水平亟需进一步提升。在上述背景下，公司启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事项，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发行在韩国建设半导体溅射靶材生产基地、实现关键零部件静电吸盘产业化、进一步建设升级研发检测中心以及区域性更强的综合性服务中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能布局、建设全球性先进制造工厂，夯实公司核心技术护城河，增强客户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的国际化竞争力和全球市场份额；同时，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大关键零部件的投入，持续完善半导体精密零部件业务布局，为国家半导体零部件产业的自主可控提供重要支撑。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江丰电子秉持“聚焦科技突破、推动产业进步，实现人类社会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的可持续发展”的愿景，始终肩负“为‘中国制造’增添光荣”的使命，以“凡事尽到努力，凡事坚持到底，凡事追求完美，凡事争取第一”的江丰精神为指引，锐意进取，开拓创新，把握半导体产业快速增长的历史机遇，加速推进先端技术突破与新质生产力打造，致力于“成为世界上一流的半导体企业”，为国家半导体产业的战略需求贡献自己的力量。

历经二十载的技术深耕与创新突破，江丰电子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领域实现了从追赶到并跑的跨越式发展。公司产品线全面覆盖先进制程、成熟制程和特色工艺领域，已构建业内完整的溅射靶材解决

方案体系。公司围绕客户需求，建立了产品的全流程质量管控能力，使产品良率、稳定性与先进性达到国际一流水平。依托先进的制造能力、国产化的核心装备、高效的智能化生产线、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完善的供应链布局、全球化的技术支持、销售与服务体系，公司已成功跻身全球溅射靶材行业的领先梯队，成为台积电、中芯国际、SK 海力士、联华电子等全球知名芯片制造企业的核心供应商，积极参与全球市场竞争。

半导体精密零部件业务是公司打造的第二成长曲线。近年来，在半导体精密零部件国产替代的机遇下，公司敏锐把握芯片制造商、半导体装备制造制造商对于扩大产能、实现自主可控的迫切需求，充分发挥资源整合、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综合优势，全面布局半导体精密零部件领域，为客户提供高质量、定制化的产品与服务。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深耕半导体精密零部件制造工艺，已建成多个半导体精密零部件智能生产基地，实现了金属和非金属类零部件的全方位布局。凭借过硬的技术实力、卓越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公司成功突破技术壁垒，通过客户认证，产品融入半导体产业的核心供应链体系，在半导体核心工艺环节实现了多品类精密零部件的批量应用。

相关行业的发展情况如下：

（一）半导体用靶材

1、半导体用靶材系集成电路制造的重要先进材料，市场空间广阔

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主要用于“晶圆制造”和“芯片封装”两个环节。在晶圆制造过程中，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被用作金属溅镀材料，用于导电层、阻挡层和接触层等关键部分的制备；芯片封装环节，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则被用于贴片焊线的镀膜处理。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系集成电路生产制造环节中的重要先进材料之一，其市场空间直接受到芯片产量及需求的影响。

近年来，受益于人工智能、5G 通信、云计算、机器人、交通运输等下游需求的持续增长，全球晶圆及芯片产量相应提升，并不断向先进制程方向发展，带动了对于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需求的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预计至 2027 年，全球半导体溅射靶材市场规模将达到人民币 251.10 亿元，市场空间广阔。

2、半导体芯片对靶材性能要求极高且持续提升

半导体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具有多品种、高门槛、定制化研发的特点，其对于溅射靶材的技术要求极为严苛，对金属材料纯度、内部微观结构以及加工精度等均有极高的标准。目前，我国仅有极少量的本土企业能够成功进入全球知名半导体芯片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

近年来，随着半导体制造技术的不断进步，以人工智能、高性能计算等为代表的新兴技术崛起，半导体芯片的集成度越来越高，半导体芯片尺寸不断缩小，对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提出了新的技术挑战。集成电路工艺越先进，对金属靶材品质的要求也越高。随着晶圆尺寸的增加，金属靶材尺寸随之增大，

材料的组织均匀性控制、高精度成型加工等技术难度也在提升。为了进一步提高金属靶材的使用性能，还需对靶材外形结构进行优化设计。

因此，从微观品质、宏观规格来看，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面临着越来越高的技术要求，行业内企业需面向材料种类、纯度、尺寸、晶粒晶向均匀性机理等方面持续加大研发创新投入，方能在集成电路持续向先进制程演进的趋势下巩固及提升市场竞争力。

3、半导体用靶材仍有较大国产化空间，国内领先企业逐步加入全球化竞争

受制于技术、资金及人才等方面的竞争门槛，全球高纯溅射靶材市场长期由日本、美国的少数跨国企业所控制，呈现寡头竞争的格局。近年来，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和鼓励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的国产化发展。以公司为代表的行业内少数几家公司业已在半导体靶材领域实现突破，助力国产化率不断提升。在晶圆制造溅射靶材领域，公司持续扩大全球市场份额，在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份额方面均跻身全球领先阵容，成为少数几家同时具备技术领先优势与规模化供应能力的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制造商。根据权威行业调研机构日本富士经济报告，近年来，公司在全球半导体靶材领域中市场占有率排名前列。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加速发展、半导体领域国内溅射靶材供应商技术的突破和成熟、上游供应链国产化优势等，半导体溅射靶材领域仍存在较大的国产化空间。

（二）平板显示器用靶材

高纯金属溅射靶材是平板显示器生产过程中具有高附加值的功能性材料，其能够保证平板显示器制造过程中大面积膜层的均匀性。由溅射靶材形成的溅射薄膜与平板显示器的分辨率、透光率等主要技术指标均紧密相关。

近年来，在中国市场“以旧换新”能效补贴以及北美市场渠道补贴等政策支撑下，全球显示面板产值呈恢复上升趋势。未来，随着 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行业发展和新兴应用场景涌现对显示面板产业的推动，预计产业产值将持续上升，同步带动平板显示器用靶材市场需求的稳步增长。

受益于平板显示产业国产化趋势的加速、平板显示领域本土靶材供应商技术的突破和成熟、国产化的成本优势等，未来溅射靶材领域存在较大的进口替代空间，有望逐步降低对进口靶材的依赖。

（三）半导体精密零部件

1、精密零部件系半导体行业发展的关键支撑，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

精密零部件在半导体设备的核心技术演进中占据着关键地位，同时也是制造过程中最具挑战性和技术含量的环节之一。半导体精密零部件决定了半导体设备的核心构成和优质性能。在半导体设备的成本构成中，精密零部件的价值占比较高，市场空间广阔。半导体精密零部件的需求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半导体设备制造商制造半导体设备需配备的零部件；二是晶圆制造商维护和替换过程中所需的零部件。目前，半导体精密零部件行业的下游晶圆制造商和半导体设备制造商需求旺盛。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预计 2027 年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行业的全球市场规模约为人民币 5,428 亿元，其中，中国市场增速高于全球市场，主要得益于供应链本土化进程的加速。中国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市场规模从 2018 年的 513 亿元增至 2022 年的 1,141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22.1%，预计将进一步从 2023 年的 1,094 亿元增至 2027 年的 1,877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4.5%。

2、随着集成电路自主可控趋势不断深入及国际贸易形势仍存较大不确定性，关键零部件国产化率亟待提升

半导体精密零部件产品呈现功能种类繁多且细分品类数量更胜的特点，其验证周期长、行业技术、客户壁垒高，导致供应市场呈现相对分散的、业内企业各自专注于部分细分零部件产品的竞争格局。

在机械类零部件领域，我国企业已就结构型钣金件、功能腔体等部分金属件产品实现了较好的技术突破和国产化替代，国产化率超过 50%；但就气体分配盘、功能盘体、圆环类组件等金属件，以及石英/陶瓷/硅部件、静电吸盘、橡胶密封件等非金属机械件产品而言，国产化率仍处于较低水平，且随着先进制程的演进，相关零部件的自主可控程度更低，各关键零部件细分市场主要被美国、日本等企业所占据。近年来，受国际贸易及技术管控等政策影响，海外企业对我国半导体设备及零部件的出口管控不断升级，在半导体产业链自主可控的行业发展趋势下，高端半导体精密零部件国产化率水平亟需进一步提升。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和资本密集的双重特性，生产设备的投入极为庞大，产品技术含量丰富，对生产工艺和技术能力的要求极高，企业必须具备专业的技术团队，并拥有深厚的技术储备。作为一家由技术团队成立的典型的创业型企业，在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带领下，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和可靠的产品质量，公司已在行业内取得了较为有利的市场地位，确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技术优势

1、具有国际水平的技术团队

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行业是高新技术的聚集地，企业的技术研发实力成为大量资本投入能够有效转化为经营效益的关键所在。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由多位具有金属材料、集成电路制造专业背景和丰富产业经验的归国博士、外籍专家及资深业内人士组成，掌握了世界前沿的溅射靶材研发、制造技术及市场信息，成为在同行业中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团队。公司创始人兼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一直从事超高纯金属材料及溅射靶材的研究，公司技术团队的主要成员亦具有十余年的半导体行业从业经历。此外，公司

还自主培养了一大批本行业的专业骨干、技术专家和业务专家，为产品的持续创新和技术领先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2、持续的技术创新

自公司成立伊始，管理团队便深谙持续技术创新之关键，因此不断增加研发投入，以保证公司产品的创新性和技术领先。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具备较强的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打破了国内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基本依靠进口的局面，填补了国内同类产品的技术空白，并逐渐成长为国内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的领先者，能够在全球范围内与跨国公司进行市场竞争。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功构建多个高水平的创新平台，包括“宁波市企业工程技术中心”、“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及“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通过这些平台，公司持续壮大研发团队，并积极承担或主持多项国家级高新技术课题研究。凭借卓越的研发能力和创新成果，公司的研发中心荣获“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称号。

（二）产品优势

1、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

公司生产的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主要应用于半导体芯片和平板显示器领域，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的一致性、稳定性在整个产业链中占据非常重要的地位，靶材品质直接影响下游镀膜效果，尤其在下游终端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竞争愈发激烈的情况下，行业内生产厂商必须以质取胜。公司为保证产品质量，建立了一套完整、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质量检测等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都实施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检测程序，以确保产品的品质和可靠性。

公司建有针对物理气相沉积(PVD)材料的分析检测中心，并通过了 CNAS 认证。公司分析检测中心配备各类先进检测设备和仪器，如分析材料晶粒的形貌和大小的结晶组织分析系统，分析焊接结合率以及材料缺陷、冷却水管道的超声波焊接扫描系统 C-SCAN，用于尺寸检测、溅射后靶材残余量分析的三维坐标测量仪 CMM，对元素进行快速定性分析及合金含量分析的 X 射线荧光分析仪 XRF，快速测定材料结构 X 射线衍射分析仪 XRD，分析材料形貌、成分的扫描电子显微镜 SEM，对材料成分定性定量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ICP-OE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MS、直读光谱仪 OES、荧光色散光谱仪 EDX, 分析杂质元素的辉光放电质谱仪 GDMS，分析 CS、ON、H 元素的 LECO 气体分析仪，显微结构及织构的电子背散射衍射分析仪 EBSD，液体中颗粒不溶物颗粒数量及粒径分布的 LPC。这些设备为公司实施严格的质量检测程序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最大限度地保证了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有利于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先进的研发设备也为公司产品的后续开发建立了宽范围的拓展平台，为客户新材料、新工艺的探索提供了技术支撑。

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完善的产品检测不仅保证了公司产品的质量，为公司赢得了较高的产品声誉，同时，公司产品不断获得客户的认可，逐渐进入国内外知名半导体厂商的供应体系，积累起众多优质的客户资源，多家客户给予公司优秀供应商、A 等供应商等评价。

2、产品定制化优势

由于不同客户对于靶材的技术特点和品质要求不同，在材料、成分、形状、尺寸、性能参数等诸多方面存在着差异，需要公司深度参与到客户的产品开发和设计中。公司产品可满足客户多样化、定制化的需求。同时，公司在改进生产装备的基础上，通过消化吸收再创新，自主研发设计了多项独创的专有技术，通过对技术革新，达到了降低成本、提高产品生产效率、保持技术先进性的目的。公司配备覆盖全球的销售服务网络和保障基地，能够及时了解客户最新需求，对客户提出的要求进行快速、高效的响应。较高的产品定制化优势促使公司产品不断形成市场竞争优势，能够顺利进入下游产品配套市场。

3、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以“成为世界上一流的半导体企业”为奋斗目标，在深入了解客户产品需求的基础上，不断为客户提供质量可靠的定制化产品。在生产上，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实施严格的产品检测程序，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在销售服务上，公司设立了全球销售及技术服务网络，建立了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和技术支持体系，能够对客户需求和现实问题形成快速反应，不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通过近年来的不懈努力，公司已经逐步建立了高品质、高纯度金属溅射靶材和半导体精密零部件专业生产商的良好品牌形象，在广大客户中积累了一定的市场美誉度，公司产品也日益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为公司业务订单的获取和业务量的提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有利的市场地位

1、优质的客户资源

超高纯溅射靶材行业的技术含量较高，供应商需要先通过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同时满足下游客户的质量标准和稳定性要求，经过 2-3 年的合格供应商全方面认证过程，认证内容涵盖产品质量、供货周期、批量生产、企业管理、生产环境等，才能成为下游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虽然超高纯溅射靶材行业认证周期长，认证程序复杂，但一旦通过下游制造商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则双方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的供销关系轻易不会发生变化。

经过数年发展，凭借着领先的技术水平和稳定的产品性能，公司已经成为中芯国际、台积电、SK 海力士、京东方等国内外知名厂商的超高纯溅射靶材供应商。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半导体精密零部件业务，现已成为国内多家知名半导体设备制造商的精密零部件供应商，与各大知名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充分共享集成电路领域的广阔市场，也促进了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

2、领先的市场份额

公司凭借卓越的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已经成为国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的领先者，并在全球范围内与美国、日本跨国公司展开市场竞争。面对市场空间更为广阔的半导体精密零部件领域，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计划，在继续巩固半导体芯片材料应用领域领先地位的同时，还可以利用在半导体芯片市场积累的技术、品牌和客户资源，迅速向新的应用领域渗透，从而实现快速稳定的增长。

（四）装备优势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理念，主导并联合国内设备厂商研发定制了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关键制造装备，配备了包括靶材塑性加工、焊接、表面处理、机械加工、分析检测等全套装备，并开创性地改造和新建了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智能化产线，逐步实现了生产装备的自主可控和生产线的国产化，能够对超高纯溅射靶材的各项品质要求进行精准控制，从而满足全球不同客户机台溅射的使用要求。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其他投资项目的陆续建成、投产，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持续聚焦战略需求，加大研发生产装备和重大装备的投入，积极打造硬核实力，公司现已配备包括万吨油压机、电子束焊机、性能全球领先的超级双两千热等静压设备、超大规格热等静压设备、冷等静压设备等重大装备，上述重大装备的投产有利于公司产品品质达到世界一流水平，加速推动了公司高端靶材新品的研制进程，为公司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同时，进一步保障了产业链的安全性，有效推动我国半导体材料产业链相关产业的技术和研发水平提升，为我国新材料的开发与产业化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中的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604,100,743.12	100%	3,604,962,847.84	100%	27.72%
分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604,100,743.12	100.00%	3,604,962,847.84	100.00%	27.72%

分产品					
超高纯靶材	2,849,932,588.99	61.90%	2,333,453,280.70	64.73%	22.13%
精密零部件	1,083,878,534.39	23.54%	886,702,340.41	24.60%	22.24%
其他	670,289,619.74	14.56%	384,807,226.73	10.67%	74.19%
分地区					
内销	3,035,622,802.98	65.93%	2,159,508,496.94	59.90%	40.57%
外销	1,568,477,940.14	34.07%	1,445,454,350.90	40.10%	8.51%
分销售模式					
直销	4,491,998,887.31	97.57%	3,506,882,072.44	97.28%	28.09%
代理	112,101,855.81	2.43%	98,080,775.40	2.72%	14.3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604,100,743.12	3,353,091,961.60	27.17%	27.72%	29.50%	-1.00%
分产品						
超高纯靶材	2,849,932,588.99	1,874,059,301.94	34.24%	22.13%	16.99%	2.89%
精密零部件	1,083,878,534.39	922,564,979.17	14.88%	22.24%	37.38%	-9.39%
其他	670,289,619.74	556,467,680.49	16.98%	74.19%	76.18%	-0.94%
分地区						
内销	3,035,622,802.98	2,285,372,765.61	24.71%	40.57%	45.91%	-2.76%
外销	1,568,477,940.14	1,067,719,195.99	31.93%	8.51%	4.37%	2.70%
分销售模式						
直销	4,491,998,887.31	3,269,990,381.26	27.20%	28.09%	29.92%	-1.03%
代理	112,101,855.81	83,101,580.34	25.87%	14.30%	14.98%	-0.4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	销售量	枚/套/公斤	155,496.00	136,424.00	13.98%

子设备制造业（系公司的主要产品铝靶、钼靶、钛靶、钨钛靶和铜靶的合计数据）	生产量	枚/套/公斤	156,890.00	143,358.00	9.44%
	库存量	枚/套/公斤	28,778.00	27,384.00	5.0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系公司的主要产品精密零部件数据）	销售量	枚/套/公斤	922,826.55	392,509.31	135.11%
	生产量	枚/套/公斤	1,029,967.91	543,593.99	89.47%
	库存量	枚/套/公斤	269,998.56	162,857.20	65.7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精密零部件产品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精密零部件产品线迅速拓展大量新产品完成技术攻关，产品结构变化及产品销售的持续放量，导致本期精密零部件产量和销量均大幅增长。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直接材料	2,356,572,255.78	73.46%	1,788,287,227.65	72.50%	31.7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直接人工	229,690,407.72	7.16%	160,051,155.80	6.49%	43.5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折旧	96,880,590.97	3.02%	67,812,688.08	2.75%	42.8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其他	524,823,333.85	16.36%	450,614,033.08	18.26%	16.4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合计	3,207,966,588.32	100.00%	2,466,765,104.61	100.00%	30.05%

说明

以上系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563,259,762.9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3.9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31,612,602.76	9.37%
2	第二名	370,714,903.32	8.05%
3	第三名	269,848,463.85	5.86%
4	第四名	262,058,579.84	5.69%
5	第五名	229,025,213.20	4.97%
合计	--	1,563,259,762.96	33.9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688,119,830.1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6.0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8.55%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010,717,740.83	33.53%
2	第二名	226,284,819.57	7.51%
3	第三名	151,167,995.84	5.02%
4	第四名	150,172,881.53	4.98%
5	第五名	149,776,392.34	4.97%
合计	--	1,688,119,830.11	56.0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大供应商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实际控制的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32,290,264.06	114,619,252.32	15.42%	
管理费用	315,032,094.34	273,312,933.86	15.26%	
财务费用	81,464,110.65	15,129,416.30	438.45%	主要系利息费用增加、汇兑损益变动所致。
研发费用	262,053,190.39	217,289,761.68	20.60%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超高纯铜及铜合金靶材开发	开发出具有高导电性、良好的热稳定性的铜及铜合金靶材	量产阶段	产品尺寸外观、内部组织结构控制、焊接接合率及溅射性能等方面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	保障国内先进技术节点用超高纯铜及铜合金靶材的供应链安全。
高熔点高致密钨及钨合金材料开发	开发出集成电路的关键材料钨及钨合金靶材	量产阶段	研究钨及钨合金的微观结构及晶粒，以达到溅射薄膜均匀性、覆盖性良好的使用要求，研发出高熔点高致密钨及钨合金靶材	开发出高熔点高致密钨和钨合金靶材的制备技术，提高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
集成电路用金属基高纯溅射靶材关键技术研发	开发出集成电路用高纯度镍靶、钛靶等，并实现规模化量产	量产阶段	突破高纯度镍、钛等靶材纯度、晶粒控制、焊接及精密加工技术	完善公司在先端制程的产品组合，突破国外技术垄断，保障公司在先端制程的竞争力
集成电路用高致密低氧粉末钨靶开发	攻克组织结构细腻且三维方向均匀的超高纯钨靶	研发阶段	研究不同烧结工艺对粉末冶金钨靶材微观晶粒及组织均匀性的影响、粉末冶金钨靶与铜背板的扩散焊接等技术	通过研发高纯低氧粉末冶金钨靶材，提升靶材溅射成膜的均匀性和芯片良率，推动国产粉末冶金钨靶在半导体薄膜沉积中的均匀性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半导体 CVD 用 Showerhead 表面 EBO 工艺开发	开发半导体 CVD 先进制程用 Showerhead 产品表面纳米级镀膜工艺 EBO	量产阶段	通过 EBO 工艺，解决产品表面易被工艺气体腐蚀的问题，全面提升 Showerhead 产品在使用端的良率和使用寿命	打破国际巨头在 CVD 高端制程镀膜工艺关键零部件的垄断，进入客户端先进制程
半导体用 SLV 高真空 L 型精密阀门项目	攻克气控制阀的气道逻辑分配、阀体装配及高精度轴加工技术	量产阶段	通过运动仿真模拟，自主设计了产品的公差和结构，成功开发了 CVD 设备用关键核心件 SLV 阀	打破国外垄断，扩充公司零部件产品品类，进入客户最先进制程
先进制程刻蚀工艺用高纯氧化钪聚焦环加工工艺开发	面向先进制程刻蚀工艺需求，研发高纯氧化钪材料的精密成型与耐等离子体腐蚀工艺	量产阶段	全面提升聚焦环的致密度、耐等离子体腐蚀性尺寸精度，有效延长产品使用寿命	构建满足高端刻蚀场景的加工能力，切入先进制程核心供应链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564	377	49.6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1.66%	10.97%	0.69%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235	149	57.72%
硕士	147	81	81.48%
博士	9	8	12.5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358	200	79.00%
30~40 岁	149	129	15.50%
40 岁以上	57	48	18.75%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262,053,190.39	217,289,761.68	171,764,895.3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69%	6.03%	6.60%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5,722,751.49	3,308,985,128.79	1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5,706,543.20	3,405,314,971.47	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016,208.29	-96,329,842.68	587.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348,278.64	131,315,379.79	-14.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8,968,567.35	1,481,231,597.64	-10.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620,288.71	-1,349,916,217.85	10.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3,539,047.68	2,190,586,637.62	22.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9,900,138.00	583,366,118.60	249.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638,909.68	1,607,220,519.02	-60.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032,344.71	166,535,668.51	-167.2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5 年度较上年同期增加 56,634.61 万元，增幅为 587.92%，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稳步增长，销售回款及现金流入增加，且公司积极运用票据结算方式，导致以票据支付的采购规模有所上升。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5 年度较上年同期增加 14,329.59 万元，增幅为 10.6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运用票据结算方式，用于长期资产的现金支出相应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5 年度较上年同期减少 97,358.16 万元，降幅为 60.58%，主要系公司到期归还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2025 年度较上年同期减少 27,856.80 万元，降幅为 167.27%，主要系公司到期归还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83,191,367.36	15.03%	主要系报告期内转让联营企业“上海润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获得收益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305,657.89	6.20%	主要系公司持有的“芯联集成”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否
资产减值	-97,936,705.09	-17.70%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78,118.86	0.01%		否
营业外支出	3,442,586.80	0.62%		否
其他收益	109,775,251.74	19.8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加计抵减金额及与企业日常经营相关的奖励补助所致。	否

信用减值	-11,273,375.13	-2.04%	主要系公司销售增长，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否
------	----------------	--------	-------------------------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310,648,401.23	12.38%	1,155,079,340.99	13.29%	-0.91%	
应收账款	1,244,501,022.18	11.76%	1,005,134,213.89	11.57%	0.19%	
存货	1,541,378,284.97	14.56%	1,450,613,954.01	16.69%	-2.13%	
投资性房地产	104,761,293.05	0.99%	110,458,179.53	1.27%	-0.28%	
长期股权投资	453,090,677.58	4.28%	427,156,556.79	4.92%	-0.64%	
固定资产	2,879,985,419.22	27.21%	1,299,858,918.27	14.96%	12.2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厂房、设备等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1,428,844,702.88	13.50%	2,006,304,725.43	23.09%	-9.5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自建厂房、设备等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84,812,964.81	0.80%	76,444,862.06	0.88%	-0.08%	
短期借款	457,482,241.30	4.32%	398,225,464.08	4.58%	-0.26%	
合同负债	14,060,493.08	0.13%	8,696,840.31	0.10%	0.03%	
长期借款	1,897,699,000.00	17.93%	1,388,157,000.00	15.98%	1.9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增加中长期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47,773,692.86	0.45%	43,207,865.43	0.50%	-0.05%	
应收款项融资	94,112,331.76	0.89%	16,751,425.49	0.19%	0.70%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8,431,990.09	0.36%	21,296,632.07	0.25%	0.11%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8,685,242.39	0.46%	10,394,539.97	0.12%	0.34%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收出口退税额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72,860.63	0.09%	17,302,560.63	0.20%	-0.1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转让“芯链融创”股权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629,784.55	2.19%	56,558,739.95	0.65%	1.54%	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447,670,478.00	4.23%	48,004,726.50	0.55%	3.6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19,482,200.45	1.13%	87,693,183.78	1.01%	0.12%	主要系公司人员增加，工资薪金增加

						所致。
应交税费	97,897,663.52	0.93%	64,485,706.67	0.74%	0.19%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65,729,630.76	0.62%	20,400,386.85	0.23%	0.39%	主要系报告期内附股权的借款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115,180,407.89	1.09%	81,869,217.07	0.94%	0.1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302,560.63					4,000,000.00	3,729,700.00	9,572,860.63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8,382,516.71	34,305,657.89			16,000,000.00	731,269.14		247,956,905.46
应收款项融资	16,751,425.49				1,131,030,033.99	1,053,669,127.72		94,112,331.76
上述合计	232,436,502.83	34,305,657.89	0.00	0.00	1,147,030,033.99	1,062,130,096.86	0.00	351,642,097.85
金融负债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03,056,192.57	303,056,192.57	质押	银行承兑	31,691,407.91	31,691,407.91	质押	质押开立履约保证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金、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3,763,379.71	3,763,379.71	在途资金	在途资金
固定资产	875,525,274.87	753,371,216.91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424,558,529.45	318,571,762.91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73,430,909.94	157,663,797.51	抵押、质押	银行借款抵押、质押	48,956,354.04	40,958,186.99	抵押、质押	银行借款抵押、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126,271,889.49	104,761,293.05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454,766,023.26	454,766,023.26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长期待摊费用	3,722,123.88	1,217,158.79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3,722,123.88	1,975,681.21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1,936,772,414.01	1,774,835,682.09			512,691,794.99	396,960,418.73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6,000,000.00	100,000,000.00	-84.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嘉兴江丰厂房	自建	是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00	265,410,294.20	自筹	83.46%	0.00	0.00	部分已投入使用转固		无
上海江丰厂房	自建	是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7,367,773.37	495,701,187.12	自筹	86.06%	0.00	0.00	部分已投入使用转固		无
湖南江丰科技房屋工程	自建	是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62,975,975.19	389,333,028.18	自筹	93.82%	0.00	0.00	部分已投入使用转固		无
杭州睿昇厂房工程	自建	是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7,892,276.54	135,828,151.34	自筹	55.90%			建设中		无
宁波江丰电子年产 5.2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房屋工程	自建	是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2,652,258.66	571,651,626.31	募集资金	84.81%	0.00	0.00	部分已投入使用转固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136
合计	--	--	--	380,888,283.76	1,857,924,287.15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88469	芯联集成	89,151,659.70	公允价值计量	80,377,506.90	24,442,282.80	0.00	0.00	0.00	0.00	104,819,789.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	--
合计			89,151,659.70	--	80,377,506.90	24,442,282.80	0.00	0.00	0.00	0.00	104,819,789.7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23 年 03 月 22 日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格局与发展趋势

超大规模集成电路是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交通运输、通讯等产业的基础，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产业。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大力支持集成电路的持续健康发展及自主可控，为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要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瞄准集成电路等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其中，集成电路科技前沿领域攻关内容包括集成电路设计工具、重点装备和高纯靶材等关键材料研发；《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提出，抓紧打造自主可控的产业链供应链，健全强化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医疗装备、仪器仪表、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先进材料等重点产业链发展体制机制，全链条推进技术攻关、成果应用；2025 年 6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要加快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要围绕“补短板、锻长板”加大科技攻关力度，巩固和提升优势领域领先地位，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提出，要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完善新型举国体制，采取超常规

措施，全链条推动集成电路、工业母机、高端仪器、基础软件、先进材料、生物制造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

近年来，消费电子等终端需求持续改善，叠加人工智能的创新驱动，半导体行业进入周期上行阶段。消费电子等终端需求领域的回暖，拉动半导体市场规模扩张；而人工智能领域对算力的渴求，进一步拓宽了半导体行业的发展边界，为其持续增长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

展望未来，随着人工智能、5G 通信、物联网、云计算、汽车电子、机器人和无人机等应用领域市场的持续成长，全球集成电路产业市场景气度高涨，进而带动半导体材料、半导体设备及零部件的需求快速增长。同时，国内对于半导体关键材料、设备、零部件自主可控的需求迫切，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二）公司发展现状

1、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领域

在技术端，公司较大程度地引领了我国半导体领域靶材的技术发展趋势，推动了关键材料的国产化，并积极承担了行业建设的责任，先后承担了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02 专项”）等 20 余项国家级科研及产业化项目。公司持续攻坚靶材关键技术，牢牢把握下游应用芯片朝先进制程演进的大势，公司生产的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已实现批量应用于全球知名半导体芯片制造商先端技术节点的芯片制造。此外，公司的 300mm 铜锰合金靶产量大幅攀升，用于先进制程的高致密 300mm 钨靶实现稳定批量供货，高端靶材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强化，HCM 钼靶和 HCM 钛靶成功开发并量产，异形靶材品类实现多元化，在多个先进靶材产品领域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唯一一家掌握相关核心技术的企业，具备和全球领先跨国公司市场竞争的能力。

在市场端，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动力，注重自主研发，成功打破了我国半导体领域靶材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成为台积电、SK 海力士、中芯国际、联华电子等全球知名半导体芯片制造商的认证供应商，并于报告期内持续保持了国内靶材龙头企业的行业地位，根据权威行业调研机构日本富士经济报告，近年来，公司在全球半导体靶材领域中市场占有率排名前列。在平板显示领域，公司已与京东方、华星光电等全球知名面板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近年来，公司持续巩固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行业的领先地位，凭借技术创新、行业贡献和社会责任，获得了多项荣誉和认可。2025 年，公司“液晶显示用高性能加硬铜靶材”项目被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与电子化工新材料产业联盟联合授予“2024 年度新型显示产业链特殊贡献项目”，公司溅射靶材则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主办的“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2024 新质生产力年度盛典”中，成功入选“2024 新质生产力年度十佳案例”。

2、半导体精密零部件领域

公司积极拓展半导体精密零部件业务，现已成为国内多家知名半导体设备公司和国际一流芯片制造企业的核心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与装备和芯片公司不断加强合作，突破先进工艺技术，实现了关键核心零部件的批量化生产。公司建设零部件专线工厂，引育团队，聚焦核心难题，建立独立的研发、制造体系，加快突破速度。随着公司多个生产基地陆续完成建设并投产，半导体精密零部件产品线迅速拓展，大量新品完成技术攻关，逐步从试制阶段推进到批量生产，新品销售持续放量。

公司零部件产品已经在物理气相沉积（PVD）、化学气相沉积（CVD）、刻蚀（Etch）、离子注入、光刻、氧化扩散等半导体核心工艺环节得到广泛应用，可量产气体分配盘（Shower head）、Si 电极等 4 万多种零部件，形成了全品类零部件覆盖。半导体精密零部件作为重大战略布局，公司投入大量资源用于新品研发、人才培养、装备购置等，已经形成了强大的核心竞争力，各类零部件的推动都得到了客户的强力支持，获得了客户的赞誉，具备良好的品牌口碑。2025 年，公司精密零部件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超过 22.24%，考虑到目前零部件业务仍处在发展初期，后续随着关键零部件的进一步开发及产能逐步释放，公司盈利能力将持续提升。

（三）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围绕着产品线横向拓展、产业链纵向延伸、重大装备及核心技术、生产服务全球化、企业文化建设五个方面实施战略布局，以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具体发展战略如下：

1、扎根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及半导体零部件领域，服务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发展。

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领域，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和创新优势，持续追踪国际最先进的集成电路技术，巩固产品在半导体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并加速全球化战略布局，与全球领先半导体企业深化合作，促进产品在世界一流芯片及面板制造企业的最前端产线批量生产。

在半导体精密零部件领域，公司凭借研发及制造方面强劲的技术优势，推动产品成功进入半导体产业链客户的核心供应链体系，广泛应用于 PVD、CVD、蚀刻机等半导体设备中，实现多品类精密零部件产品在半导体核心工艺环节的应用。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投入，持续完善半导体精密零部件业务布局，为国家半导体零部件产业的自主可控提供重要支撑。

2、垂直整合生产体系，建立从原材料到最终产品的全产业链。

原材料供应链的自主可控是公司的关键优势之一，也是国产替代的重要支撑点。公司生产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的原材料主要为高纯铝、高纯钛、高纯钽、高纯铜、高纯锰、高纯钨等超高纯金属原材料。公司已经与主要供应商建立起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多年布局，已实现原材料采购的国内化、产业链的本土化，构建了安全稳定的供应链体系。

3、建立强大的装备能力，强化研发投入，形成核心竞争力。

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发展动力，持续加大在装备能力、技术研发等方面的投入，不断打造硬核技术，形成以半导体芯片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为核心、半导体精密零部件共同发展的多元化产品研发体系，构建覆盖铝、钛、钽、铜等多种金属材料溅射靶材全工艺流程的完整自主知识产权体系，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4、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建设覆盖全球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体系。

公司引育并举，汇智聚力，积极构建以国家级专家、海外人才、博士、硕士、本科等各层次人员组成的综合人才梯队，形成世界一流的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核心研发、生产、管理团队，并自主培养了一大批本领域的专业骨干、技术专家和业务专家。

公司将坚持全球合作，积极组建国际化“海外兵团”，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建立覆盖东南亚、欧洲等关键市场的销售、服务与技术支持网络，成为全球技术领先的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制造商。

5、建立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长期艰苦奋斗的企业文化。

公司坚持打造先进企业文化，做深做实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肩负“为‘中国制造’增添光荣”的使命，建立以“同创业、共成功”这一核心文化理念为主线，“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长期艰苦奋斗”的企业文化体系，持续培育深耕专业、具有国际视野、忠于科技强国战略的优秀员工，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和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四）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1、新产品开发所面临的风险

公司的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具有品种多、批量少、升级快、研发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等特点，需要持续开发和创新。产品研发试制成功后，进行大规模生产时，任何设备工艺参数缺陷、员工素质差异等都可能导致产品品质波动，面临产品难以规模化生产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储备和科研管理，掌握了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在溅射靶材研发及生产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和技術储备，能够降低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2、新产品市场推广风险

由于芯片制造工艺对环境、材料的严格要求，芯片制造企业一般选择认证合格的安全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从而降低材料供应商变化可能导致的产品质量风险；同时，新的材料供应商必须通过芯片制造企业严格的公司和产品评估认证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因此，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靶材和零部件新产品大规模市场推广面临客户的认证意愿、对公司质量管理能力的认可以及严格的产品认证等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推广风险。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新市场推广工作，并通过加大新产品市场开发投入、严格新产品质量管理、引进新市场专业人员等手段控制新市场推广的风险。

3、行业和市场变动风险

半导体产业具有技术呈周期性发展和市场呈周期性发展的特点。公司主营业务处于半导体产业链的材料和设备支撑行业，其市场需求和中国乃至全球半导体产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未来几年公司将在技术开发和市场开发加大投入。开发市场、加速进口替代可以扩大公司市场份额，保证经营业绩；开发技术、持续推出新产品可以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组合，拓宽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提高产品毛利。

4、投资规模扩张和研发投入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随着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公司投资规模迅速扩大，新增较大金额的资本性支出将带来折旧及摊销费用的增加，同时公司近年来研发投入较大，如果公司市场开发工作进展不顺利，将会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将全力做好新市场开发，不断挖掘和发现新的客户，力争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同时公司也集约运行，发挥规模化生产效应，从管理上挖掘潜力，把运行成本的上升控制到最小程度。

5、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虽然公司在对外投资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方面的情况，为投资项目作了多方面的准备，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国家产业政策变化以及设备供应、客户开发、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等变化因素的影响。如果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由于市场开拓不力无法消化新增的产能，公司将会面临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组建专业项目团队，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制定周密的项目实施方案，积极争取国家产业扶持政策，尽力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收益。

6、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外销主要以美元、日元结算，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日元持续升值，公司以美元标价的产品价格将提高，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境外客户可能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反之，将会对公司带来正面影响，公司持有的美元、日元资产的价值会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人民币的汇兑损益有可能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将增强汇率风险防范意识，采取适时结汇、把握出口收汇与进口付汇的时间节点和锁定汇率等措施，努力规避或降低汇率风险，以减少汇率变化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 年 04 月 25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个人	广大投资者	1、公司盈利表现；2、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3、行业整体和行业其他主要企业的业绩表现；4、未来行业发展前景；5、国际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调研/2025 年 4 月 2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制定《市值管理制度》旨在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为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该方案围绕“专注主营业务，致力打造世界一流半导体企业”、“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推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加强投资者沟通”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行动举措。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推动“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积极推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在经营治理方面，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2025 年度公司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 2.62 亿元，同比增长 20.60%；公司继续强化先端制程产品竞争力，努力扩大全球市场份额，国内外客户订单持续增加，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6.04 亿元，同比增长 27.72%；公司积极拓展半导体精密零部件业务，现已成为国内多家知名半导体设备公司和国际一

流芯片制造企业的核心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与装备和芯片公司不断加强合作，突破先进工艺技术，实现了关键核心零部件的批量化生产，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84 亿元，同比增长 22.24%。

在投资者关系回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明确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自上市后持续分红，近三年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均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加沟通的频率、深度和针对性，通过举行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回复、投资者热线电话接听等多元化的沟通渠道，积极主动向市场传导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提高信息传播的效率和透明度，重视投资者的期望和建议，构建与投资者良好互动的生态，为投资者创造长期价值。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运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治理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股东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充分考虑股东利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其权利。

（二）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公司董事的选聘程序公开、公平、公正，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审慎履行职责和义务，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各自职责对公司经营与发展提出相关专业意见和建议。

（三）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严格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没有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能够完全做到独立，且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

（四）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已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激励均与公司经营业绩直接挂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绩效考核机制，更好地激励公司管理层和核心人员。

（五）关于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证券部为执行部门，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及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和网站，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等违规行为，确保所有股东获取公司信息的公平性。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七）关于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会议组织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报告期内，审计部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自主经营能力受到影响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 持股份 数量 (股)	本期减 持股份 数量 (股)	其他增减 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 减变动 的原因
姚力军	男	59	首席技 术官	现任	2018年05月 14日	2026年12月 17日	56,765,724	0	0	0	56,765,724	不适用
			董事长	任免	2014年06月	2025年05月						

					22 日	23 日						
边逸军	男	46	董事长	现任	2025 年 05 月 23 日	2026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董事	现任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026 年 12 月 17 日						
			总经理	现任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026 年 12 月 17 日						
姚舜	男	33	董事	现任	2025 年 06 月 09 日	2026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钱红兵	男	55	董事	现任	2014 年 06 月 22 日	2026 年 12 月 17 日	21,000	0	0	0	21,000	不适用
			副总经理	现任	2017 年 07 月 11 日	2026 年 12 月 17 日						
于泳群	女	52	董事	现任	2017 年 03 月 21 日	2026 年 12 月 17 日	70,000	0	0	0	70,000	不适用
			财务总监	现任	2017 年 07 月 11 日	2026 年 12 月 17 日						
吴祖亮	男	67	董事	现任	2022 年 12 月 09 日	2026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郑立丁	男	47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2025 年 08 月 28 日	2026 年 12 月 17 日	5,000	0	0	0	5,000	不适用
费维栋	男	6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6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张杰	女	6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6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刘秀	女	46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6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邹俊伟	男	42	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	现任	2025 年 09 月 08 日	2026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白清	女	57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6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青松	男	45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6 年 12 月 17 日	25,800	0	0	0	25,800	不适用
徐洲	男	71	董事	离任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5 年 08 月 28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蒋云霞	女	52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8 年 04 月 19 日	2025 年 06 月 20 日	150,000	0	0	30,900	119,100	个人资金需求 减持股份
			投资总监	离任	2018 年 05 月 14 日	2025 年 06 月 20 日						
合计			--	--	--	--	57,037,524	0	0	30,900	57,006,624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1、2025 年 5 月 23 日，姚力军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并相应辞去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姚

力军先生仍担任公司首席技术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2025 年 6 月 20 日，蒋云霞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离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的职务，离任后，蒋云霞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3、2025 年 8 月 28 日，徐洲先生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辞职后徐洲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变更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姚力军	董事长	任免	2025 年 05 月 23 日	工作调动
边逸军	董事长	被选举	2025 年 05 月 23 日	工作调动
姚舜	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06 月 09 日	工作调动
蒋云霞	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	解聘	2025 年 06 月 20 日	工作调动
徐洲	董事	离任	2025 年 08 月 28 日	退休
郑立丁	职工代表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08 月 28 日	工作调动
邹俊伟	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	聘任	2025 年 09 月 08 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

边逸军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宁波江丰同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武汉芯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江丰同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无锡江丰同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姚舜先生：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和日本国长期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研发工程师，兼任浙江景昇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甬丰融鑫投资有限公司、沈阳江丰同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航亚电器（上海）有限公司、北京景昇智鑫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KINGWIN (HK) LIMITED、Silverac (Cayman) Limited、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Soleras (HK) Limited、Scenertech (HK) Limited、梭莱镀膜工业（江阴）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江丰同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北京新景昇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钱红兵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于泳群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郑立丁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总裁办总监。

吴祖亮先生：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经济师职称证书，现任公司董事，曾任南汇教育局三墩中心校教师、教导主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办公室主任、人教科科长、营业部主任和奉贤支行副行长，以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和奉贤支行行长。

费维栋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晶体学会小角散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杰女士：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秀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微泰医疗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02235.HK）执行董事、财务总监，成都闻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边逸军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参见本节“（1）董事”。

姚力军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日本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兼任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新景昇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日本同创普润轻金属株式会社、MKN 铝业株式会社代表董事，Soleras Holding BV 董事。

钱红兵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参见本节“（1）董事”。

于泳群女士：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基本情况参见本节“（1）董事”。

邹俊伟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投资总监。

白清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采购总监，兼任湖南鸿力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王青松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余姚市华硕电子厂（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姚力军	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姚力军	北京新景昇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姚力军	Soleras Holding BV	董事			
姚力军	MKN 铝业株式会社	代表董事			
姚力军	日本同创普润轻金属株式会社	代表董事			
边逸军	武汉芯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边逸军	宁波江丰同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边逸军	安徽江丰同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边逸军	无锡江丰同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姚舜	浙江景昇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姚舜	宁波甬丰融鑫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姚舜	北京景昇智鑫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姚舜	航亚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姚舜	沈阳江丰同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姚舜	KINGWIN (HK) LIMITED	董事			
姚舜	Silverac (Cayman) Limited	董事			
姚舜	Silverac Stella (Cayman)	董事			

	Limited				
姚舜	Soleras (HK) Limited	董事			
姚舜	Scenertech (HK) Limited	董事			
姚舜	北京江丰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姚舜	梭莱镀膜工业(江阴)有限公司	董事			
姚舜	北京新景昇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费维栋	中国晶体学会小角散射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张杰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秀	成都闻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白清	湖南鸿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王青松	余姚市华硕电子厂(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审议确定，董事的薪酬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确定和实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依据：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其履行职责情况确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报告期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为 891.72 万元（不包含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边逸军	男	46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0	否
姚舜	男	33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现任	0	否

钱红兵	男	55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80	否
于泳群	女	52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120	否
郑立丁	男	47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0	否
吴祖亮	男	67	董事	现任	15	否
费维栋	男	64	独立董事	现任	15	否
张杰	女	63	独立董事	现任	15	否
刘秀	女	46	独立董事	现任	15	否
姚力军	男	59	首席技术官	现任	148.68	否
邹俊伟	男	42	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	现任	27.5	否
白清	女	57	副总经理	现任	100	否
王青松	男	45	副总经理	现任	100	否
徐洲	男	71	董事	离任	10	否
蒋云霞	女	52	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	离任	45.54	否
合计	--	--	--	--	891.72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考核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边逸军	17	6	10	1	0	否	4
姚舜	10	0	10	0	0	否	1
钱红兵	17	12	5	0	0	否	5
于泳群	17	16	1	0	0	否	5

郑立丁	6	4	2	0	0	否	1
吴祖亮	17	0	17	0	0	否	5
费维栋	17	1	16	0	0	否	5
张杰	17	0	17	0	0	否	3
刘秀	17	0	17	0	0	否	5
姚力军	6	0	6	0	0	否	2
徐洲	11	0	11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开展工作，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刘秀、张杰、吴祖亮	10	2025年02月28日	审议《2024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关于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文件》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	无	无

					案。		
审计委员会	刘秀、张杰、吴祖亮	10	2025 年 04 月 03 日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刘秀、张杰、吴祖亮	10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审议《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刘秀、张杰、吴祖亮	10	2025 年 08 月 15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25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刘秀、张杰、吴祖亮	10	2025 年 09 月 06 日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刘秀、张杰、吴祖亮	10	2025 年 09 月 22 日	审议《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	无	无

				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计委员会	刘秀、张杰、吴祖亮	10	2025 年 10 月 12 日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刘秀、张杰、吴祖亮	10	2025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和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刘秀、张杰、吴祖亮	10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刘秀、张杰、吴祖亮	10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特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	无	无

				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引入专业投资机构签订附转股权之债权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提名委员会	费维栋、刘秀	2	2025年05月23日	审议《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根据审阅拟提名董事的简历、相关资格证书等资料，认为其教育背景、在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费维栋、边逸军和刘秀	2	2025年09月06日	审议《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投资总监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根据审阅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相关资格证书等资料，认为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在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杰、姚力军、费维栋	4	2025年02月28日	审查《2024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年度绩效考评报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杰、姚力军、费维栋	4	2025年04月03日	审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被激励对象考核表》、《关于第二期股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	无	无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杰、边逸军、费维栋	4	2025年07月30日	审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被激励对象考核表》、《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杰、边逸军、费维栋	4	2025年08月15日	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战略委员会	边逸军、姚舜、费维栋、张杰、刘秀	1	2025年12月19日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引入专业投资机构签订附转股权之债权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放弃对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九、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1,158
------------------	-------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678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83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95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962
销售人员	156
技术人员	564
财务人员	78
行政人员	1,076
合计	4,83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3
硕士	258
本科	1,131
专科及以下	3,434
合计	4,836

2、薪酬政策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和薪酬协议，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规章制度，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及相关保险。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实施公平的绩效考核机制。公司薪酬设计基于岗位价值、员工技能及行业水平，在分配上遵循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强调以奋斗者为本，向贡献者倾斜的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实现可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深入推进绩效考核，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公司积极组织开展各种形式多样的活动，丰富职工的文化生活，增强员工归属感和满意度。

3、培训计划

2025 年度，人力资源中心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及要求，以提升员工专业能力为重点，持续组织员工开展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培训学习活动，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学习、专业技术能力提升学习、领导力提升培训、EHS 培训学习、江丰云课堂通用课程学习等培训课程，主要培训情况如下：

(1) 新员工入职培训：为了让新员工熟悉并认同企业文化，针对所有新入职的员工，人力资源部门组织开展全脱产培训，课程设置包括企业文化、制度流程、环境安全知识、品质意识、产品知识等相关内容。

(2) 江丰云课堂线上培训：为更好的为员工提供多渠道的学习方式，自 2019 年开始公司新引入网络培训学习平台，从中选取包括通用技能、综合管理、职业素养、个人发展、精益生产等 10 多个大类课程，引导员工按月完成课程学习，提升个人素养，紧跟公司发展步伐。

(3) 专业技术能力提升培训：公司人力资源部门通过培训需求反馈调查，了解员工培训需求，并组织公司各部门制定部门级年度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包括岗位专业技能（如《多轴加工实战》《数控编程与仿真》课程）、职业素养、企业文化、TTT 训练、品质管理等知识，促使员工提升岗位胜任能力及个人技能素质，匹配公司高速发展的要求。

(4) 领导力提升培训：公司所有晋升到管理职务的人员都需要参加公司组织的领导力相关的培训课程，分别开设以基层管理为主的育英计划班、中层管理为主的精英计划班、高层管理为主的领英计划班，课程以线上线下课程学习、每日分享、读书分享会、反思研讨会、户外素质拓展活动等形式开展，打造懂经营、会管理、善沟通、愿拼搏的各层管理者，实现公司更高的业绩目标。

(5) 学历教育培训：为了让员工有更多的学习机会。特别是提升个人学历水平，江丰在职学历提升班已组织开展 4 期。员工通过参加此项学习，既提升了个人的学习能力，又提高了本身的学历水平。同时营造积极的学习氛围还能促进其他员工共同学习进步，以此来培养更多具有优秀品质和出色技能的江丰人。

(6) 企业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才自主评价：通过职业发展贯通、薪酬激励强化、社会认可提升、技能技术成长支持四大维度，为员工构建了从“单一技能工”到“复合型高技能人才”的完整成长路径。员工不仅能在企业内部实现待遇与地位的跃升，还能通过全国通用的资质认证拓宽个人发展空间，形成个人与企业的双赢格局。

2026 年度，公司将聚焦战略发展需求，以“赋能员工成长、驱动组织发展”为目标，继续推进培训体系升级与培训计划落地。通过精准对接岗位能力，重点开展管理赋能、技术培训、技能认证三大核心模块培训；同时强化实操演练与案例研讨。进一步做好课程规划，覆盖智能制造、跨部门协作、职业认证等关键领域，全方位提升员工专业力、创新力与执行力，为组织输送高适配性人才梯队。完善知识共享平台搭建，建设好学习性组织，构建员工价值实现与企业战略落地共生共赢的生态。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制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等相关条款，并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建立了持续、科学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

（二）执行情况

1、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265,338,58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020,200股后的股本264,318,38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0,881,425.19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2、2025年6月1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对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等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公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3.86
每10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64,300,483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02,019,986.43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02,019,986.43
可分配利润（元）	2,466,924,960.55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1、详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265,320,683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020,200 股后的股本 264,300,48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8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2,019,986.43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其他说明：

（1）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以及于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2）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1）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0.08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3.99 元/股。

（2）2025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 年 3 月 5 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自该公告披露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3）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66 名激励对象办理 53.10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4) 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计 1.79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65,338,583 股变更为 265,320,683 股。

(5) 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本次激励计划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66 名激励对象合计 53.1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市流通。

(6) 2025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办理 1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7) 2025 年 8 月 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本次激励计划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合计 1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8 月 8 日上市流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郑立丁	职工代表董事	0	0	0	0		0	92.00	2,000	2,000	0		0
合计	--	0	0	0	0	--	0	--	2,000	2,000	0	--	0
备注（如有）	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公正、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与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外部环境、企业自身经营情况、公司治理要求，全面梳理公司各个业务模块和流程，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不断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扩大培训和宣传力度，使包括管理层在内的各级人员能建立风险和控制意识，相关执行人员及检查人员能系统地掌握内部控制的程序和方法；进一步加强预算的管理与监督职能，提高公司各类资源的使用效率，保证公司的正常有序经营和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加大内部审计力度，扎实例行专项审计工作，完善各项内部审计程序和内容，加强风险导向型审计工作实践；建立健全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是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管理层的领导监管责任，增加对制度执行情况的奖罚措施，切实保障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了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宁波芯微精密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公司收购宁波芯微精密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51% 股权，收购完成后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而实	2025 年 4 月 18 日完成变更登记。	无	无	无	无

	现并表。				
--	------	--	--	--	--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1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①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A) 控制环境无效；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C)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以反映对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纠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D)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未能首先发现错报；E)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F)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改正。</p> <p>②重要缺陷：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需引起管理层关注。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A) 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B) 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缺陷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C)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要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p> <p>③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①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A) 企业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B) 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C) 核心管理团队纷纷离职，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D) 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E) 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F)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②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A)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B) 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C)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③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一般缺陷：A)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B) 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p>
定量标准	<p>一般缺陷：错报 <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3%；重要缺陷：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3% ≤ 错报 <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重大缺陷：错报 ≥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p>	<p>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3%，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重要缺陷：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3%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或受到省级以上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p>

		面影响；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江丰电子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16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七、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家）		1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杭州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https://sthjt.zj.gov.cn/art/2025/4/24/art_1201961_58958769.html 《关于公布 2025 年浙江省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姚力军、Jie Pan、张辉阳、李仲卓、钱红兵、于泳群、李义春、王晓勇、张英俊、相原俊夫、王学泽、周友平、窦兴贤、鲍伟江、边逸军	股份减持承诺	<p>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① 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 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2017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	宁波江阁实	股份减持承诺	1、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017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有	正常履行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承担赔偿责任。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效	中
首次公开发行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谢立新、周厚良、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俞建超、赵永升、姚华俊、李勇成、冯晋、单迦亮、徐兴标	股份减持承诺	1、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企业/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2、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7年06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公司	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2、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	2017年06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姚力军	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017年06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姚力军、Jie Pan、张辉阳、李仲卓、钱红兵、于泳群、Key Ke Liu、郭百涛、雷新途、李义春、王晓勇、张英俊、相原俊夫、王学泽、周友平、窦兴	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赔偿损失的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017年06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贤、鲍伟江、边逸军		已作出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具体措施：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制定《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3、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公司将在现有销售服务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国际、国内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的覆盖面，从而优化公司在国内、国际市场的战略布局，为全球更多客户提供可靠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4、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出符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公司将加强技术研发投</p>	2017年06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入，提高新产品开发水平，缩短产品开发周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竞争能力，提高产品附加值，从而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5、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6、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7、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分红承诺	<p>一、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二、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2、公司利润分配期间间隔：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p>	2017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必要时，公司董事会也可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p> <p>3、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目前处于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展阶段，除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20%。</p> <p>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后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采用股票股利形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制作的方案中说明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原因。</p> <p>5、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1、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进</p>			
--	--	--	--	--	--

			行现金分红；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可适当增加利润分配比例及次数，保证分红回报的持续、稳定。2、由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如公司在当年盈利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3、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业务发展及盈利情况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姚力军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7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姚力军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以及下属除公司之外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3、本人及附属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	2017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业条件进行，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5、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姚力军、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金天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辉阳、谢立新、周厚良、王晓勇、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俞建超、赵永升、姚华俊、李义春、李勇成、冯晋、单迦亮、徐兴标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其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上市日期间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而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本人（本企业）将在毋须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按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发行上市前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金额，并对发行上市前的其他股东互负连带责任，使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7年06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姚力军、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金天丞创业投	关于无证建筑物的承诺	如果公司因发行上市前的无证建筑物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者无证建筑物被责令拆除，本人（本企业）将在毋须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按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发行上市前的股权比例承担相	2017年06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辉阳、谢立新、周厚良、王晓勇、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俞建超、赵永升、姚华俊、李义春、李勇成、冯晋、单迦亮、徐兴标</p>		<p>应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费用、资产损失、罚款、停工等，并对发行上市前的其他股东互负连带责任，使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单长滨	其他承诺	<p>对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期间所签署的文件及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该法律责任不因其调换工作岗位或离职而免除。</p>	2017年03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蒋云霞、白清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p>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p>	2018年05月1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蒋云霞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赔偿损失的承诺	<p>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p>	2018 年 05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损失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人关于赔偿损失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以本人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通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红，以及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 30%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徐洲、费维栋、张杰、刘秀、韩刚、汪宇、王青松、彭伟</p>	<p>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p>	<p>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p>	<p>2020 年 12 月 18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姚力军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p>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p>	2020 年 12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姚力军、Jie Pan、张辉阳、钱红兵、于泳群、徐洲、费维栋、张杰、刘秀、相原俊夫、边逸军、王青松、白清、彭伟、蒋云霞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0 年 12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吴祖亮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2022 年 12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秋立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	2023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p>			
--	--	--	--	--	--

			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姚舜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	2025 年 06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p> <p>(2) 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郑立丁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p>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p>	2025 年 08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p> <p>（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邹俊伟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p>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p>	2025 年 09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 （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公司</p>	<p>关于填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p>	<p>（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2）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尽快实现效益：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p>	<p>2021 年 12 月 17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力争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投产并达到预期效益，提升对股东的回报。（3）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专注于高纯金属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生产的靶材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半导体芯片领域、平板显示领域、太阳能电池领域等。超高纯金属及溅射靶材是生产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的关键材料之一。目前，公司的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品已应用于世界著名半导体厂商及平板显示厂商的先进制造工艺，使得公司可以充分受益于下游行业增长，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和产能布局，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4）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并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5）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p>			
--	--	---	--	--	--

			<p>者回报机制：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同时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积极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姚力军	关于填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p>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2021 年 12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姚力军、Jie Pan、张辉阳、钱红兵、于泳群、徐洲、费维栋、张杰、刘秀、相原俊夫、边逸军、王青松、白清、彭伟、蒋云霞	关于填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p>	2021 年 12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吴祖亮	关于填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p>	2022 年 12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秋立	关于填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3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姚舜	关于填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未	2025 年 06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郑立丁	关于填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p>	2025 年 08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邹俊伟	关于填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5 年 09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姚力军	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本人自愿承诺如下：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 6 个月内（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6,765,724 股，包括承诺期间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新增的股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 6 个月内（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通过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新增的股份。 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上述股份所得的收益全部归江丰电子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其他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4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凌燕、顾肖达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年、3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支付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系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及加工劳务	采购材料及加工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市场价	101,071.77	33.53%	101,080	否	银行结算	-	2025年02月18日	2025年2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2025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及加工劳务	销售材料及加工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市场价	12,962.41	23.59%	16,000	否	银行结算	-	2025年02月18日	2025年2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2025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建筑物	结算房租及物业费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市场价	1,972.54	38.01%	2,400	否	银行结算	-	2025年02月18日	2025年2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

限公司													011)。
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向关联人结算其他服务	采购其他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市场价	509.87	28.66%	以实际金额结算	否	银行结算		2025年02月18日	2025年2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
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向关联人销售长期资产	销售长期资产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市场价	602.65	98.97%	1,122.5	否	银行结算		2025年02月18日	2025年2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
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向关联人提供技术服务	提供技术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市场价	163.47	72.17%	450	否	银行结算		2025年02月18日	2025年2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
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建筑物	结算房租及物业费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市场价	400.35	66.40%	500	否	银行结算		2025年02月18日	2025年2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
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向关联人结算能耗费	结算能耗费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市场价	1,315.27	15.14%	以实际金额结算	否	银行结算		2025年02月18日	2025年2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
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向关联人租入设备	租入设备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市场价	421.15	85.96%	500	否	银行结算		2025年02月18日	2025年2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
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	采购固定资产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市场价	218.23	0.20%	5,000	否	银行结算		2025年02月18日	2025年2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
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代收代付补助款	代收代付补助款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市场价	52.86	8.95%	1,302.86	否	银行结算		2025年02月18日	2025年2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 2025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09)。
合计						119,690.57		128,355.36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基于战略发展规划，为了引入战略投资者，加速子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晶丰芯驰（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计划与公司关联方北京江丰同创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专业投资机构上海芯联启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转股权之债权投资协议》，上海芯联启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向晶丰芯驰（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2,740 万元的可转换为晶丰芯驰（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债权；北京江丰同创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拟向晶丰芯驰（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可转换为晶丰芯驰（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债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引入专业投资机构签订附转股权之债权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2）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年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年09月01日	51,650	50,645.03	7,460.94	48,642.01	96.04%	0	0	0.00%	2,003.02	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0
2022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10月10日	164,850	162,868.64	41,060.53	133,505.18	81.97%	15,911.1	15,911.1	9.77%	29,363.46	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	216,500	213,513.67	48,521.47	182,147.19	85.31%	15,911.1	15,911.1	7.45%	31,366.48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9 日证监许可[2021]2356 号文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16.50 万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16,500,0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0,049,693.4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6,450,306.60 元，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40 号”验资报告。

2、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年度使用、累计使用及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460.94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8,642.01 万元，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003.02 万元（不含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人民币 521.00 万元）。

二、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 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 3 月 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 3 月 18 日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6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881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 19,394,11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5.00 元，募集

资金总额为 1,648,499,945.0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9,813,579.1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28,686,365.87 元，已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200 号”验资报告。

2、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年度使用、累计使用及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1,060.53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33,505.18 万元，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9,363.46 万元（不含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人民币 1,412.18 万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 09 月 01 日	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1,925.96	11,925.96	348.44	11,937.99	100.10%	2023 年 07 月 28 日	3,409.91	-8,307.64	否	否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 09 月 01 日	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4,619.12	24,619.12	7,112.49	22,604.07	91.82%	2025 年 04 月 23 日	3,906.19	-3,906.19	否	否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 09 月 01 日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5,104.92	14,099.95		14,099.95	100.00%	2023 年 07 月 28 日	0	0	不适用	否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宁波江丰电子年产 5.2 万个超大规模集	生产建设	是	78,139	94,050.1	39,398.76	84,840.43	90.21%	2026 年 06 月 30 日	0	0	不适用	否

		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浙江海宁年产 1.8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是	31,696.1	0					0	0	不适用	否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年产 1.8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生产线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是	0	15,785	161.7	161.7	1.02%	2026 年 09 月 30 日	0	0	不适用	否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宁波江丰电子半导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7,192.6	7,192.6	1,500.07	2,662.12	37.01%	2026 年 06 月 30 日	0	0	不适用	否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补流	否	47,822.3	45,840.94		45,840.94	100.00%	2024 年 09 月 30 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16,500	213,513.67	48,521.46	182,147.2	--	--	7,316.1	-12,213.83	--	--
超募资金投向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 09 月 01 日	无	生产建设	否	0	0	0	0	0.00%		0	0	不适用	否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无	生产建设	否	0	0	0	0	0.00%		0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216,500	213,513.67	48,521.46	182,147.2	--	--	7,316.1	-12,213.83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		1、“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江丰负责承担建设，并于 2023 年 7 月建设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受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实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公司正积极推进产品的送样认证和新品创新研发工作，同时推进降本增效措施改善效益。 2、“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江丰负责承担建设，												

因)	<p>并于 2025 年 4 月建设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投产时间未满一年，公司积极推进了产品的送样认证工作，产能的释放将根据销售订单、客户认证等情况进行逐步推进和实现。</p> <p>3、“宁波江丰电子年产 5.2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浙江海宁年产 1.8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宁波江丰电子半导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p> <p>(1) 上述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宁波江丰电子年产 5.2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浙江海宁年产 1.8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和“宁波江丰电子半导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 2024 年 9 月 30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宁波江丰电子年产 5.2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宁波江丰电子半导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年产 1.8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生产线技改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p> <p>(2)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浙江海宁年产 1.8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即项目名称由“浙江海宁年产 1.8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年产 1.8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生产线技改项目”、实施主体由“嘉兴江丰”变更为“江丰电子”、实施方式由“自建厂房”变更为“自有厂房”、实施地点由“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凤凰路东侧、杭州湾大道南侧”变更为“浙江省余姚市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198 号”、投资金额由 31,696.10 万元变更为 15,785.00 万元；同意募投项目“宁波江丰电子年产 5.2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投资金额由 78,139.00 万元变更为 94,050.1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项目尚处于建设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报告期内发生</p> <p>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浙江海宁年产 1.8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即项目名称由“浙江海宁年产 1.8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年产 1.8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生产线技改项目”、实施主体由“嘉兴江丰”变更为“江丰电子”、实施方式由“自建厂房”变更为“自有厂房”、实施地点由“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凤凰路东侧、杭州湾大道南侧”变更为“浙江省余姚市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198 号”。</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报告期内发生</p> <p>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浙江海宁年产 1.8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同意募投项目“宁波江丰电子年产 5.2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p> <p>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宁波江丰电子年产 5.2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2024 年 10 月 23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p>

	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兴江丰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1)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9.4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2)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54.6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宁波江丰电子年产 5.2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	宁波江丰电子年产 5.2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	94,050.1	39,398.76	84,840.43	90.21%	2026 年 06 月 30 日	0	不适用	否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年产 1.8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技改项目	浙江海宁年产 1.8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	15,785	161.7	161.7	1.02%	2026 年 09 月 30 日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109,835.1	39,560.46	85,002.13	--	--	0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p>	<p>(1) “宁波江丰电子年产 5.2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考虑到日益增长智能制造需求并基于项目建设的需要,为优化产线布局,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水平,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宁波江丰电子年产 5.2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2) “浙江海宁年产 1.8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的销售规模受下游需求拉动而快速增长,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业务布局,加强内部管理协同并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浙江海宁年产 1.8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3) “宁波江丰电子年产 5.2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为提升工艺水平和生产效率,同时满足市场发展需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将更加聚焦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同意募投项目“宁波江丰电子年产 5.2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 “宁波江丰电子年产 5.2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浙江海宁年产 1.8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宁波江丰电子年产 5.2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和“浙江海宁年产 1.8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 2024 年 9 月 30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浙江海宁年产 1.8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即项目名称由“浙江海宁年产 1.8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年产 1.8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生产线技改项目”、实施主体由“嘉兴江丰”变更为“江丰电子”、实施方式由“自建厂房”变更为“自有厂房”、实施地点由“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凤凰路东侧、杭州湾大道南侧”变更为“浙江省余姚市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198 号”、投资金额由 31,696.10 万元变更为 15,785.00 万元;同意募投项目“宁波江丰电子年产 5.2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投资金额由 78,139.00 万元变更为 94,050.10 万元。 (3)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宁波江丰电子年产 5.2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同意“宁波江丰电子半导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同意募投项目“年产 1.8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生产线技改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项目尚处于建设期。</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p>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1)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 年 8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 审计机构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丰电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江丰电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重大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媒体
1	股权激励	2025-05-13	2025-053	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		2025-08-06	2025-083	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3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07-10	2025-07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4		2025-09-09	2025-098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5		2025-09-24	2025-107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6		2025-10-14	2025-112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7		2025-10-24	2025-116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8		2025-12-01	2025-125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9		2025-12-22	2025-129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10		2025-12-30	2025-134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	--	------------	----------	--	--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重大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媒体
1	关联交易	2025-03-12	2025-022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厂房及配套设 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		2025-08-01	2025-08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设备暨关 联交易的公告	
3		2025-12-22	2025-132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引入专业投资机 构签订附转股权之债权投资协议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817,470	16.89%	0	0	0	-612,571	-612,571	44,204,899	16.66%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44,817,470	16.89%	0	0	0	-612,571	-612,571	44,204,899	16.6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351,677	0.51%	0	0	0	75,079	75,079	1,426,756	0.5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3,465,793	16.38%	0	0	0	-687,650	-687,650	42,778,143	16.12%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521,113	83.11%	0	0	0	594,671	594,671	221,115,784	83.34%
1、人民币普通股	220,521,113	83.11%	0	0	0	594,671	594,671	221,115,784	83.3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65,338,583	100.00%	0	0	0	-17,900	-17,900	265,320,683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股东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德实业”）由于其合伙人姚力军先生、边逸军先生、白清女士、王青松先生、郑立丁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减持承诺，上述人员应当遵守“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承诺；宏德实业的合伙人张英俊先生系公司原监事会主席，根据其所作的承诺及限制性规定，张英俊先生通过宏德实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按 100% 锁定。故报告期末宏德实业合计持有公司限售股份 823,942 股。

(2)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66 名激励对象办理 53.10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上述 53.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市流通。

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79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售股减少 1.79 万股，同时公司总股本由 265,338,583 股变更为 265,320,683 股。

2025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办理了 1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上述 1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5 年 8 月 8 日上市流通。

(3) 公司股东蒋云霞女士已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职务，蒋云霞女士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等限制性规定，截至报告期末，蒋云霞女士持有的公司股票按 75% 锁定，锁定股份 112,500 股。

(4)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和表决，郑立丁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郑立丁先生应当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等限制性规定，截至报告期末，郑立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000 股，锁定股份 3,750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同“股份变动的原因”。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由本报告期初

265,338,583 股变更为本报告期末 265,320,683 股，上述股本变动对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影响不大，相关数据可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部分。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姚力军	42,574,293	0	0	42,574,293	高管锁定股	姚力军先生系公司现任首席技术官，应履行在其于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等承诺。
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814	0	0	602,814	高管锁定股	在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姚力军先生、钱红兵先生、于泳群女士系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在其于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等承诺。
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8,863	75,079	0	823,942	高管锁定股	在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姚力军先生、白清女士、郑立丁先生、边逸军先生、王青松先生系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在其于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等承诺；在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

						张英俊先生系公司原监事会主席，根据其所作的承诺及限制性规定，张英俊先生通过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按 100% 锁定。
钱红兵	15,750	0	0	15,750	高管锁定股	钱红兵先生系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在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累计行权 21,000 股。截至本报告期末，钱红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1,000 股，根据其所作的承诺，在其于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于泳群	52,500	0	0	52,500	高管锁定股	于泳群女士系公司现任董事、财务总监，在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累计行权 70,000 股。截至本报告期末，于泳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70,000 股，根据其所作的承诺，在其于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蒋云霞	115,000	0	2,500	112,500	高管锁定股	蒋云霞女士系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在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累计行权 100,000 股，在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50,000 股均解除限售。2025 年 6 月 20 日，蒋云霞女士离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投资总监。根据其所作的承诺及限制性规定，高管离职半年后至原定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王青松	19,350	0	0	19,350	高管锁定股	王青松先生系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在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累计行权 40,000 股。截至本报告期末，王青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800 股, 根据其所作的承诺, 在其于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郑立丁	0	3,750	0	3,750	高管锁定股	郑立丁先生系公司现任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报告期末, 郑立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000 股, 根据其所作的承诺, 在其于公司担任董事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548,900	0	548,90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10.60 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深交所上市, 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上述限制性股票锁定 12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 公司累计回购注销 28.99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3 年 4 月 24 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合计 146.55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2024 年 5 月 10 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合计 81.96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2025 年 5 月 16 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合计 53.10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非高管激励对象	140,000	0	140,00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向非高管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70 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深交所上市, 2023 年 8 月 7 日, 非高管激励对象持有的 35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2024 年 8 月 7 日, 非高管激励对象持有的 21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2025 年 8 月 8

						日，非高管激励对象持有的 14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合计	44,817,470	78,829	691,400	44,204,899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均发生了变化，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股份变动情况”；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相关部分。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86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1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姚力军	境内自然人	21.40%	56,765,724	0	42,574,293	14,191,431	质押	24,271,200	
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5%	8,887,303	-2,600,000	0	8,887,303	质押	3,540,000	
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	6,140,641	0	0	6,140,641	质押	2,100,000	
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4,208,135	-1,299,964	602,814	3,605,321	不适用	0	

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4,208,076	-1,300,000	823,942	3,384,134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9%	3,947,008	-1,674,493	0	3,947,008	不适用	0
谢立新	境内自然人	1.32%	3,508,372	0	0	3,508,372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1%	3,486,458	1,751,040	0	3,486,458	不适用	0
张辉阳	境内自然人	1.16%	3,077,054	0	0	3,077,054	质押	2,000,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1.00%	2,663,700	-236,003	0	2,663,7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姚力军先生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分别持有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4%、0.95%的出资份额。姚力军先生与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 张辉阳先生为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姚力军先生、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冯慧女士对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4 年度股东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按照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姚力军先生委托冯慧女士对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按照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符利燕女士对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按照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陆玲玲女士对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按照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托 Jie Pan 先生对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按照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以及委托陆紫依女士对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按照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张辉阳先生、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蒋云霞女士对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4 年度股东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按照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以及委托施雨虹女士对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按照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姚力军	14,191,431	人民币普通股	14,191,431					
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887,303	人民币普通股	8,887,303					
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40,641	人民币普通股	6,140,6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	3,947,008	人民币普通股	3,947,008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5,321	人民币普通股	3,605,321
谢立新	3,508,372	人民币普通股	3,508,37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86,458	人民币普通股	3,486,458
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4,134	人民币普通股	3,384,134
张辉阳	3,077,054	人民币普通股	3,077,05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663,700	人民币普通股	2,663,7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姚力军先生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分别持有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4%、0.95%的出资份额。姚力军先生与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 张辉阳先生为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341,523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6,140,641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姚力军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报告期内，姚力军先生担任公司首席技术官。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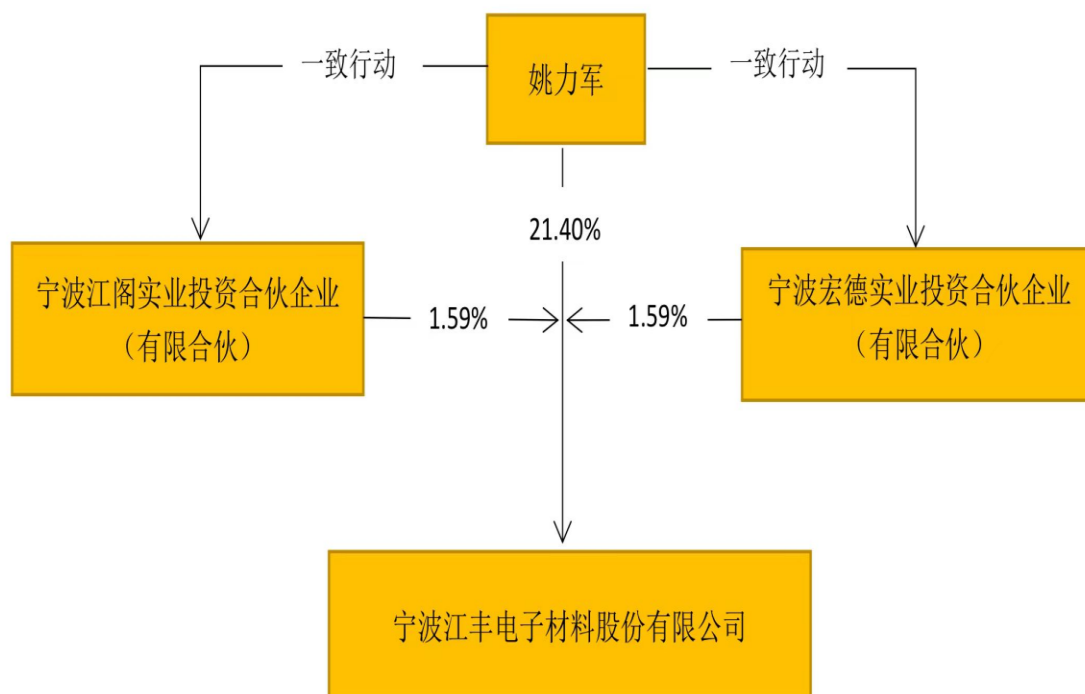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姚力军	本人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报告期内，姚力军先生担任公司首席技术官。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1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34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凌燕、顾肖达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345 号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电子）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丰电子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江丰电子，并

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p>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收入”。</p> <p>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江丰电子 2025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为 460,410.07 万元，同比增幅 27.72%。</p> <p>营业收入是主要利润来源，影响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利润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江丰电子管理层制定的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执行内部控制测试并评价管理层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评价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获取客户签收单、上线结算依据等，复核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3、对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评价销售收入和毛利率的合理性； 4、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提单、签收单以及客户实际领用结算单等，结合应收账款函证，评价收入确认的完整性、以及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5、对收入的发生执行细节测试，查看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及发运的记录和单据、收款凭证，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分析，并执行函证和期后收款测试，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6、获取银行对账单，对大额货款回收银行流水与账面记录进行双向核对，确认销售回款支付方与销售客户一致。
(二) 存货期末价值	
<p>存货确认的会计政策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存货”。</p> <p>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六）存货”所述，江丰电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 168,151.52 万元（其中发出商品金额 29,088.4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14,013.69 万元。由于存货余额重大且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存货期末价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江丰电子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进行了评估； 2、对厂区内存货、台湾自贸仓库存、以及期末存放于主要终端客户的发出商品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 3、了解存货核算方法，获取了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复核成本计算表，检查存货结转是否准确； 4、获取公司存货收发存实施计价测试，检查期末存货余额计价的准确性； 5、对大额材料采购追查至相关购货合同、发票、进口报关单及送货单，复核采购成本的正确性，并抽查相关采购申请单、入库单等资料；向主要供应商函证了当期采购额，向主要委外加工商函证了当期

	加工费和委托加工物资余额； 6、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

四、 其他信息

江丰电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江丰电子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江丰电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江丰电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江丰电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江丰电子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江丰电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凌燕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肖达

中国·上海

2026 年 4 月 14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0,648,401.23	1,155,079,340.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44,501,022.18	1,005,134,213.89
应收款项融资	94,112,331.76	16,751,425.49
预付款项	38,431,990.09	21,296,632.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8,685,242.39	10,394,539.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41,378,284.97	1,450,613,954.0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6,823.58	147,478.80
其他流动资产	257,848,089.64	221,461,936.61
流动资产合计	4,535,752,185.84	3,880,879,521.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3,463.82	315,301.77
长期股权投资	453,090,677.58	427,156,556.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72,860.63	17,302,560.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7,956,905.46	198,382,516.71
投资性房地产	104,761,293.05	110,458,179.53
固定资产	2,879,985,419.22	1,299,858,918.27
在建工程	1,428,844,702.88	2,006,304,725.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4,812,964.81	76,444,862.06
无形资产	443,235,549.30	434,030,776.8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9,833,140.70	154,317,417.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69,098.23	27,433,708.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629,784.55	56,558,739.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47,045,860.23	4,808,564,263.68
资产总计	10,582,798,046.07	8,689,443,785.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7,482,241.30	398,225,464.0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47,670,478.00	48,004,726.50
应付账款	1,226,737,737.16	1,264,747,608.2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060,493.08	8,696,840.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9,482,200.45	87,693,183.78
应交税费	97,897,663.52	64,485,706.67
其他应付款	65,729,630.76	20,400,386.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2,328,874.32	848,585,661.50
其他流动负债	247,956.18	471,100.89
流动负债合计	3,561,637,274.77	2,741,310,678.8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897,699,000.00	1,388,157,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7,773,692.86	43,207,865.43
长期应付款	132,743,362.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5,180,407.89	81,869,217.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8,312.31	7,039,305.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5,224,775.92	1,520,273,388.44
负债合计	5,756,862,050.69	4,261,584,067.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5,320,683.00	265,338,58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81,158,093.31	3,045,383,540.07
减：库存股	52,004,544.39	69,127,594.39

其他综合收益	725,351.01	5,689,356.3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2,669,291.50	132,669,291.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41,056,756.99	1,121,881,44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68,925,631.42	4,501,834,620.36
少数股东权益	-142,989,636.04	-73,974,902.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25,935,995.38	4,427,859,718.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82,798,046.07	8,689,443,785.51

法定代表人：姚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泳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泳群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8,205,104.77	726,353,156.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24,548,199.35	867,843,679.16
应收款项融资	79,209,162.44	266,137.91
预付款项	15,320,525.29	13,483,433.37
其他应收款	2,791,990,689.65	2,580,160,426.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03,298,181.58	927,799,112.4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71,553.70	2,461,951.73
其他流动资产	1,630,188.68	33,841,674.70
流动资产合计	5,876,773,605.46	5,152,209,572.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685,758.95	5,257,312.65
长期股权投资	2,126,947,943.81	1,914,417,715.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72,860.63	17,302,560.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7,956,905.46	198,382,516.71
投资性房地产	17,828,461.13	19,199,487.56
固定资产	843,094,655.78	416,399,330.49
在建工程	592,336,142.70	730,919,201.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002,613.18	973,629.73
无形资产	138,369,349.41	142,598,368.0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349,334.99	18,762,664.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14,265.83	35,703,379.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557,518.18	37,067,568.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35,515,810.05	3,536,983,736.10
资产总计	10,012,289,415.51	8,689,193,309.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652,044.74	328,272,066.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5,170,481.42	48,004,726.50
应付账款	692,627,275.53	747,595,586.4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359,186.89	2,649,373.35
应付职工薪酬	39,381,220.15	35,190,522.08
应交税费	66,278,876.89	46,310,196.77
其他应付款	83,955,375.67	30,080,489.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0,415,664.65	768,213,051.39
其他流动负债	360,205.64	169,358.35
流动负债合计	2,582,200,331.58	2,006,485,371.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35,424,000.00	1,366,557,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254,025.74	6,046,008.0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4,792,988.63	55,966,724.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5,471,014.37	1,428,569,732.49
负债合计	3,987,671,345.95	3,435,055,103.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5,320,683.00	265,338,58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11,707,678.90	3,183,399,111.70
减：库存股	52,004,544.39	69,127,594.39
其他综合收益		3,170,245.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2,669,291.50	132,669,291.50
未分配利润	2,466,924,960.55	1,738,688,568.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24,618,069.56	5,254,138,205.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12,289,415.51	8,689,193,309.0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4,604,100,743.12	3,604,962,847.84
其中：营业收入	4,604,100,743.12	3,604,962,847.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64,378,554.54	3,228,945,523.99
其中：营业成本	3,353,091,961.60	2,589,279,351.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446,933.50	19,314,808.72
销售费用	132,290,264.06	114,619,252.32
管理费用	315,032,094.34	273,312,933.86
研发费用	262,053,190.39	217,289,761.68
财务费用	81,464,110.65	15,129,416.30
其中：利息费用	84,213,831.42	53,717,179.67
利息收入	20,802,915.01	20,416,157.21
加：其他收益	109,775,251.74	66,404,817.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191,367.36	58,036,434.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13,992.42	-7,710,553.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305,657.89	17,590,259.9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73,375.13	-26,808,417.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936,705.09	-108,063,644.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	-952,451.01	240,488.44

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6,831,934.34	383,417,262.17
加：营业外收入	78,118.86	97,574.18
减：营业外支出	3,442,586.80	1,779,938.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3,467,466.40	381,734,898.25
减：所得税费用	139,167,262.68	108,056,908.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4,300,203.72	273,677,989.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4,300,203.72	273,677,989.2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9,503,040.66	400,564,027.03
2. 少数股东损益	-85,202,836.94	-126,886,037.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21,973.24	318,987.2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15,789.33	351,674.3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22,029.00	1,218,305.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22,029.00	1,218,305.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93,760.33	-866,630.6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93,760.33	-866,630.61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83.91	-32,687.12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9,878,230.48	273,996,976.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5,087,251.33	400,915,701.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209,020.85	-126,918,724.8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89	1.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1.89	1.5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姚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泳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泳群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78,237,665.64	2,824,152,137.12
减：营业成本	2,503,513,189.77	2,039,392,880.19
税金及附加	7,517,158.89	10,081,970.87
销售费用	78,979,399.70	73,810,852.06
管理费用	101,969,312.14	94,977,769.60
研发费用	123,119,061.74	105,980,834.16
财务费用	-7,022,842.15	-44,381,948.74
其中：利息费用	61,574,985.52	44,730,930.70
利息收入	83,641,622.41	69,314,687.81
加：其他收益	80,828,758.38	53,631,121.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541,125.72	364,521,274.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615,061.03	-4,969,942.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305,657.89	17,590,259.9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888,618.46	-108,995,203.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14,470.36	-15,225,406.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334.20	132,338.2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3,875,172.92	855,944,162.70

加：营业外收入	27,000.00	79,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274,023.68	1,223,677.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0,628,149.24	854,799,485.47
减：所得税费用	122,064,029.92	70,282,145.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8,564,119.32	784,517,340.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8,564,119.32	784,517,340.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22,029.00	1,218,305.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22,029.00	1,218,305.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22,029.00	1,218,305.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5,942,090.32	785,735,645.1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11,159,230.47	3,043,009,553.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5,539,906.55	150,056,065.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023,614.47	115,919,50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5,722,751.49	3,308,985,128.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8,081,134.93	2,496,333,479.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5,964,426.33	472,937,558.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224,090.32	121,558,277.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436,891.62	314,485,65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5,706,543.20	3,405,314,97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016,208.29	-96,329,842.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6,732,082.86	124,333,274.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78,635.33	1,208,675.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37,560.45	4,841,104.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325.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348,278.64	131,315,379.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2,968,567.35	1,380,248,950.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1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2,646.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8,968,567.35	1,481,231,597.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620,288.71	-1,349,916,217.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2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2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98,469,781.62	2,065,421,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69,266.06	100,165,137.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3,539,047.68	2,190,586,637.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5,203,000.00	408,251,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452,942.22	100,269,993.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244,195.78	74,844,624.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9,900,138.00	583,366,11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638,909.68	1,607,220,519.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67,173.97	5,561,210.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032,344.71	166,535,668.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9,624,553.37	953,088,884.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7,592,208.66	1,119,624,553.3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18,841,637.92	2,447,273,757.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918,608.49	132,366,654.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573,043.36	337,926,91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5,333,289.77	2,917,567,327.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5,868,271.73	1,973,124,102.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626,262.00	172,138,281.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968,693.43	77,594,552.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640,040.33	430,184,90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7,103,267.49	2,653,041,84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230,022.28	264,525,487.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256,683.85	149,833,274.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78,635.33	174,959,475.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903,057.16	16,533,338.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3,013,405.09	3,031,482,880.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96,851,781.43	3,372,808,969.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5,061,516.22	450,231,717.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4,056,302.00	258,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1,114,631.17	4,325,860,219.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0,232,449.39	5,034,691,93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380,667.96	-1,661,882,967.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78,426,602.06	1,911,4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2,847,359.90	157,35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1,273,961.96	2,068,76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65,133,000.00	311,4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093,301.89	95,018,599.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2,213,052.02	241,604,661.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8,439,353.91	648,063,261.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34,608.05	1,420,699,738.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21,318.44	4,077,450.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62,643.93	27,419,709.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4,295,658.89	676,875,949.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158,302.82	704,295,658.8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5,338,583.00				3,045,383,540.07	69,127,594.39	5,689,356.34		132,669,291.50		1,121,881,443.84		4,501,834,620.36	-73,974,902.09	4,427,859,718.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5,338,583.00				3,045,383,540.07	69,127,594.39	5,689,356.34		132,669,291.50		1,121,881,443.84		4,501,834,620.36	-73,974,902.09	4,427,859,718.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900.00				35,774,553.24	-17,123,050.00	4,964,005.33				419,175,313.15		467,091,011.06	-69,014,733.95	398,076,277.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15,789.33				499,503,040.66		495,087,251.33	-85,209,020.85	409,878,230.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	-17,900.00				8,974,591.89	-17,123,050.00							26,079,741.89	15,885,659.61	41,965,401.50

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900.00				-411,521.00							-429,421.00	13,200,000.00	12,770,579.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386,112.89	-17,123,050.00						26,509,162.89	2,685,659.61	29,194,822.5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0,875,943.51	-80,875,943.51	-80,875,943.5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875,943.51	-80,875,943.51	-80,875,943.51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48,216.00			548,216.00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6,799,961.35						26,799,961.35	308,627.29	27,108,588.64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5,320,683.00			3,081,158,093.31	52,004,544.39	725,351.01	132,669,291.50	1,541,056,756.99	4,968,925,631.42	-142,989,636.04		4,825,935,995.3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5,435,583.00			3,061,775,993.39	65,092,250.00	5,337,681.95		129,496,530.06		777,361,094.85		4,174,314,633.25	-44,506,500.14	4,129,808,133.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5,435,583.00			3,061,775,993.39	65,092,250.00	5,337,681.95	129,496,530.06		777,361,094.85		4,174,314,633.25	-44,506,500.14	4,129,808,133.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000.00			-16,392,453.32	4,035,344.39	351,674.39	3,172,761.44		344,520,348.99		327,519,987.11	-29,468,401.95	298,051,585.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1,674.39			400,564,027.03		400,915,701.42	-126,918,724.88	273,996,976.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000.00			28,118,211.29	4,035,344.39						23,985,866.90	32,574,955.91	56,560,822.8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7,000.00			-2,249,430.00	-2,376,500.00						30,070.00	25,000,000.00	25,030,07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0,367,641.29	-25,592,700.00						55,960,341.29	7,574,955.91	63,535,297.20
4. 其他					32,004,544.39						-32,004,544.39		-32,004,544.39
（三）利润分配							3,172,761.44		-56,043,678.04		-52,870,916.60		-52,870,916.60
1. 提取盈余公积							3,172,761.44		-3,172,761.4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2,870,916.60		-52,870,916.60		-52,870,916.6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44,510,664.61					-44,510,664.61	64,875,367.02	20,364,702.41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5,338,583.00			3,045,383,540.07	69,127,594.39	5,689,356.34	132,669,291.50	1,121,881,443.84	4,501,834,620.36	-73,974,902.09	4,427,859,718.2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5,338,583.00			3,183,399,111.70	69,127,594.39	3,170,245.00		132,669,291.50	1,738,688,568.74	5,254,138,205.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5,338,583.00			3,183,399,111.70	69,127,594.39	3,170,245.00		132,669,291.50	1,738,688,568.74	5,254,138,205.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900.00			28,308,567.20	-17,123,050.00	-3,170,245.00			728,236,391.81	770,479,864.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22,029.00			808,564,119.32	805,942,090.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900.00			980,459.53	17,123,050.00					18,085,609.5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900.00			-411,521.00						-429,421.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91,980.53	17,123,050.00					18,515,030.5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0,875,943.51	-80,875,943.51
1. 提取盈余										

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80,875,943.51	-80,875,943.51
3.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部 结转										548,216.00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548,216.00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7,328,107.67							27,328,107.67
四、本期期 末余额	265,320,683.00			3,211,707,678.90	52,004,544.39			132,669,291.50	2,466,924,960.55		6,024,618,069.56

上期金额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5,435,583.00				3,150,175,047.91	65,092,250.00	1,951,940.00		129,496,530.06	1,019,385,240.24		4,501,352,091.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9,170,333.61		-9,170,333.61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5,435,583.00				3,150,175,047.91	65,092,250.00	1,951,940.00		129,496,530.06	1,010,214,906.63		4,492,181,757.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000.00				33,224,063.79	4,035,344.39	1,218,305.00		3,172,761.44	728,473,662.11		761,956,447.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18,305.00			784,517,340.15		785,735,645.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000.00				7,689,234.68	4,035,344.39						3,556,890.2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7,000.00				-2,249,430.00	-2,376,500.00						30,07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9,938,664.68	-						35,531,364.68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2,004,544.39						-32,004,544.39
(三) 利润分配								3,172,761.44	-56,043,678.04		-52,870,916.60
1. 提取盈余公积								3,172,761.44	-3,172,761.4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2,870,916.60		-52,870,916.6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5,534,829.11						25,534,829.11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5,338,583.00			3,183,399,111.70	69,127,594.39	3,170,245.00		132,669,291.50	1,738,688,568.74	5,254,138,205.55

三、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 2014 年 6 月 26 日在原宁波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改制设立，由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 7 位法人股东和姚力军等 13 位自然人股东作为发起人。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772311538P。

2017 年 6 月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26,532.0683 万股，注册地：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总部地址：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本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为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以及半导体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超高纯溅射靶材包括铝靶、钛靶、钽靶、铜靶以及各种超高纯金属合金靶材等，半导体精密零部件包括金属、陶瓷、树脂等多种材料经复杂工艺加工而成的精密零部件。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姚力军。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以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金融工具”、“固定资产”、“收入”、“政府补助”。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江丰电子材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江丰电子材料（新加坡）有限公司、江丰电子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KFMI JAPAN 株式会社的记账本位币为日元，台湾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新台币，KFAM CO., LTD. 的记账本位币为韩元。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不计提坏账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5%、1-2 年 20%、2-3 年 50%、3 年以上 100%； 账龄计算方法为：本公司以应收账款确认时点开始计算账龄，按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各期末账龄。
长期应收款（含列报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长期应收款）	融资租赁款组合	5%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5%、1-2 年 20%、2-3 年 50%、3 年以上 100%； 账龄计算方法为：本公司以其他应收款确认时点开始计算账龄，按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各期末账龄。
	低风险组合	款项性质，不计提坏账（出口退税）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00	6.33-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20.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完工； (2)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員和使用人員验收。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电脑软件	5 年	直线法	使用该软件产品的预期寿命周期
专利权	4 年	直线法	使用该专利的预期寿命周期
非专利技术	4 年	直线法	使用该非专利技术的预期寿命周期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证
车辆牌照	5 年	直线法	使用该车辆牌照的预期寿命周期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及摊销、直接投入、股权激励费用、委托外部单位研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2.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年
厂房维修改造	年限平均法	5 年

20、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2、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4、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具体原则

(1) 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内销收入：

根据合同/协议约定已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相关产品经客户验收或领用时转移控制权，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外销收入：

已根据合同/协议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报关单和货运提单，部分以 DDU、DDP、DAP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将货物交到客户指定地点，部分以 Ex-work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在工厂将货物交给客户，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部分寄售客户，相关产品经客户领用时转移控制权；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无

2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6、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实际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

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c.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d.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a.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d.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e.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附注“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金融工具”。

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 \geq 5,000,000.00 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金额 \geq 10,000,000.00 元
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 \geq 30,000,000.00 元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 \geq 5,000,000.00 元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金额 \geq 5,000,000.00 元

2、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所得税与递延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本公司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取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应纳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调整。

2.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管理层及时判断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程度，以此来估计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本公司未必可追回有关余额，则需要使用估计，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准备。若预期数字与原来估计数不同，有关差额则会影响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以及在估计变动期间的减值费用。

3. 存货减值

本公司管理层及时判断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此来估计存货减值准备。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该等存货未必可实现有关价值，则需要使用估计，对存货计提准备。若预期数字与原先估计数不同，有关差额则会影响存货账面价值，以及在估计变动期间的减值费用。

4.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

本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确认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这项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础。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本公司管理层将对其进行调整。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无	0.00

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注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16.5%、17%、24%、23.2%、20%、9%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
宁波江丰热等静压技术有限公司	15%
宁波江丰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15%
宁波江丰芯创科技有限公司	15%
上海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5%
杭州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5%
广东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
江丰电子材料（新加坡）有限公司	17%
江丰电子材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6.50%
台湾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
KFMI JAPAN 株式会社	23.20%[注 3]
KFAM CO., LTD.	9%
江丰电子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4%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1) 根据财税【2023】17号文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2025年本公司、宁波江丰芯创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2) 根据财税【2023】43号文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5年子公司上海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江丰热等静压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江丰钨钼材料有限公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1) 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甬高企认领(2024)1号《关于公布宁波市2023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2023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颁发的GR20233310117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3年至2025年所得税减按15%计征。

(2) 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甬高企认领(2024)1号《关于公布宁波市2023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子公司宁波江丰热等静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颁发的GR202333102495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3年至2025年所得税减按15%计征。

(3) 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甬高企认领(2024)1号《关于公布宁波市2023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子公司宁波江丰钨钼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颁发的GR202333102010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3年至2025年所得税减按15%计征。

(4) 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甬高企认领(2024)1号《关于公布宁波市2023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子公司宁波江丰芯创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颁发的GR202333101878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3年至2025年所得税减按15%计征。

(5)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的《对安徽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子公司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GR202334006411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3年至2025年所得税减按15%计征。

(6)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的《对上海市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子公司上海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 GR20233100394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3 年至 2025 年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7)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的《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子公司杭州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 GR20243301269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4 年至 2026 年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8)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的《对广东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子公司广东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 GR20244401316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4 年至 2026 年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3、其他

注 1：本公司出租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出租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的不动产，按 9% 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本公司技术检测服务业务属于现代服务业，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注 2：宁波江丰钨钼材料有限公司、嘉兴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江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晶丰芯驰（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睿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嘉兴晶丰芯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江丰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睿昇芯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嘉兴晶丰同创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宁波丰科晶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是 5%。

注 3：子公司 KFMI JAPAN 株式会社适用日本法人税基本税率 23.20%，但日本实行地方自治，各地在《地方税法》规定的税率幅度之内有自行选择适用地方企业所得税（日文：法人事业税及法人都民税等）税率的权限，因此实际税负因地而异。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02.78	3,349.68

银行存款	1,007,590,105.88	1,119,621,203.69
其他货币资金	303,056,192.57	35,454,787.62
合计	1,310,648,401.23	1,155,079,340.9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2,483,482.77	35,630,168.28

其他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95,375,192.84	12,442,618.30
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9,390.62	19,248,789.61
信用证保证金	7,671,609.11	
在途资金		3,763,379.71
合计	303,056,192.57	35,454,787.62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91,061,989.15	1,048,823,894.01
1 至 2 年	23,310,719.47	14,709,616.78
2 至 3 年	3,142,316.90	1,499,014.76
3 年以上	661,809.07	334,403.49
3 至 4 年	520,857.01	160,994.23
4 至 5 年	140,952.06	
5 年以上	0.00	173,409.26
合计	1,318,176,834.59	1,065,366,929.0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25,338.69	0.56%	3,712,669.35	50.00%	3,712,669.34	8,368,191.51	0.79%	4,184,095.76	50.00%	4,184,095.75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0,751,495.90	99.44%	69,963,143.06	5.34%	1,240,788,352.84	1,056,998,737.53	99.21%	56,048,619.39	5.30%	1,000,950,118.14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0,751,495.90	99.44%	69,963,143.06	5.34%	1,240,788,352.84	1,056,998,737.53	99.21%	56,048,619.39	5.30%	1,000,950,118.14
合计	1,318,176,834.59	100.00%	73,675,812.41		1,244,501,022.18	1,065,366,929.04	100.00%	60,232,715.15		1,005,134,213.8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新德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8,368,191.51	4,184,095.76	7,425,338.69	3,712,669.35	5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合计	8,368,191.51	4,184,095.76	7,425,338.69	3,712,669.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91,061,989.15	64,553,099.38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5,885,380.78	3,177,076.14	2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142,316.90	1,571,158.46	50.00%
3 年以上	661,809.07	661,809.07	100.00%
合计	1,310,751,495.90	69,963,143.0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56,048,619.39	14,102,975.33		46,346.23	-142,105.43	69,963,143.0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84,095.76	-471,426.41				3,712,669.35
合计	60,232,715.15	13,631,548.92		46,346.23	-142,105.43	73,675,812.4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6,346.2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05,424,924.91	0.00	105,424,924.91	8.00%	5,271,246.25
第二名	87,327,306.61	0.00	87,327,306.61	6.62%	4,366,365.33
第三名	76,756,993.47	0.00	76,756,993.47	5.82%	3,870,042.13
第四名	72,190,002.82	0.00	72,190,002.82	5.48%	3,609,500.14
第五名	63,779,613.58	0.00	63,779,613.58	4.84%	3,188,980.68
合计	405,478,841.39	0.00	405,478,841.39	30.76%	20,306,134.53

3、合同资产

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94,112,331.76	16,751,425.49
合计	94,112,331.76	16,751,425.49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238,914,540.67	
合计	238,914,540.67	

(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16,751,425.49	1,131,030,033.99	1,053,669,127.72		94,112,331.76	
合计	16,751,425.49	1,131,030,033.99	1,053,669,127.72		94,112,331.76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8,685,242.39	10,394,539.97
合计	48,685,242.39	10,394,539.97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	42,284,776.64	10,550.73
押金、保证金	5,727,812.01	12,662,354.21
备用金	81,672.02	155,059.80
代扣代缴款	1,913,551.45	1,140,600.41
其他	674,475.38	392,238.41
股权结算款		410,229.00
合计	50,682,287.50	14,771,032.56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5,728,892.57	5,736,248.71
1 至 2 年	2,754,266.64	2,116,322.15
2 至 3 年	1,817,885.24	6,462,014.04
3 年以上	381,243.05	456,447.66

3 至 4 年	103,851.90	382,394.00
4 至 5 年	203,585.00	2,000.00
5 年以上	73,806.15	72,053.66
合计	50,682,287.50	14,771,032.5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682,287.50	100.00%	1,997,045.11	3.94%	48,685,242.39	14,771,032.56	100.00%	4,376,492.59	29.63%	10,394,539.97
其中：										
低风险组合	42,608,771.89	84.07%			42,608,771.89	420,779.73	2.85%			420,779.73
账龄组合	8,073,515.61	15.93%	1,997,045.11	24.74%	6,076,470.50	14,350,252.83	97.15%	4,376,492.59	30.50%	9,973,760.24
合计	50,682,287.50	100.00%	1,997,045.11		48,685,242.39	14,771,032.56	100.00%	4,376,492.59		10,394,539.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120,120.68	156,006.07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2,754,266.64	550,853.35	2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1,817,885.24	908,942.64	50.00%
3 年以上	381,243.05	381,243.05	100.00%
合计	8,073,515.61	1,997,045.1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376,492.59			4,376,492.59

2025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本期计提	-2,348,678.37			-2,348,678.37
其他变动	-30,769.11			-30,769.11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997,045.11			1,997,045.1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低风险组合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4,376,492.59	- 2,348,678.37			-30,769.11	1,997,045.11
合计	4,376,492.59	- 2,348,678.37			-30,769.11	1,997,045.1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42,284,776.64	1年以内	83.43%	
Korea Industrial Complex Corporation	押金、保证金	1,841,586.27	1-2年	3.63%	368,317.25
TEKKO BUILDING CO., LTD	押金、保证金	1,416,670.90	1-2年 34,941.66元, 2-3年 1,381,729.24元	2.80%	697,852.95
个人负担保险费	代扣代缴款	936,488.15	1年以内	1.85%	46,824.41

丽水市杭丽热电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0.99%	100,000.00
合计		46,979,521.96		92.70%	1,212,994.61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无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672,477.74	90.22%	17,956,231.92	84.32%
1 至 2 年	2,229,587.71	5.80%	2,756,210.72	12.94%
2 至 3 年	1,107,138.24	2.88%	354,338.14	1.66%
3 年以上	422,786.40	1.10%	229,851.29	1.08%
合计	38,431,990.09		21,296,632.07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9,673,407.92	25.17
第二名	4,571,867.60	11.90
第三名	2,230,776.41	5.80
第四名	1,925,342.07	5.01
第五名	1,872,012.63	4.87
合计	20,273,406.63	52.75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8,520,584.10	25,460,567.05	353,060,017.05	407,404,767.15	25,945,724.29	381,459,042.86
在产品	398,219,214.04	53,737,339.21	344,481,874.83	332,472,590.77	39,868,009.18	292,604,581.59
库存商品	588,658,831.65	51,749,785.15	536,909,046.50	529,245,797.25	44,518,764.66	484,727,032.59
合同履约成本	5,338,589.02		5,338,589.02	10,634,379.80		10,634,379.80
发出商品	290,884,649.81	9,189,256.50	281,695,393.31	262,448,713.56	11,235,591.10	251,213,122.46
在途物资	15,993,417.57		15,993,417.57	25,750,115.09		25,750,115.09
委托加工物资	3,899,946.69		3,899,946.69	4,225,679.62		4,225,679.62
合计	1,681,515,232.88	140,136,947.91	1,541,378,284.97	1,572,182,043.24	121,568,089.23	1,450,613,954.01

(2) 无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5,945,724.29	13,009,392.38	-681.58	13,493,868.04		25,460,567.05
在产品	39,868,009.18	39,425,656.66		25,556,326.63		53,737,339.21
库存商品	44,518,764.66	36,989,018.36		29,757,997.87		51,749,785.15
发出商品	11,235,591.10	8,512,637.69		10,558,972.29		9,189,256.50
合计	121,568,089.23	97,936,705.09	-681.58	79,367,164.83		140,136,947.91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46,823.58	147,478.80
合计	146,823.58	147,478.80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51,022.11	415,391.78
未交增值税	254,966,878.85	221,046,544.83
发行费用	1,630,188.68	
合计	257,848,089.64	221,461,936.61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7,729,700.00		-3,729,700.00				
宁波甬商实业有限公司	9,572,860.63	9,572,860.63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合计	9,572,860.63	17,302,560.63		-3,729,700.00			
----	--------------	---------------	--	---------------	--	--	--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548,216.00		转让

11、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61,720.70	8,256.88	153,463.82	332,641.22	17,339.45	315,301.77	4.20%
其中： 未实现融资收益	-3,416.92		-3,416.92	-14,147.78		-14,147.78	
合计	161,720.70	8,256.88	153,463.82	332,641.22	17,339.45	315,301.7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1,720.70	100.00%	8,256.88	5.11%	153,463.82	332,641.22	100.00%	17,339.45	5.21%	315,301.77
其中：										
融资租赁款	161,720.70	100.00%	8,256.88	5.11%	153,463.82	332,641.22	100.00%	17,339.45	5.21%	315,301.77
合计	161,720.70	100.00%	8,256.88		153,463.82	332,641.22	100.00%	17,339.45		315,301.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融资租赁款	161,720.70	8,256.88	5.11%
合计	161,720.70	8,256.8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339.45			17,339.45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9,082.57			-9,082.57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256.88			8,256.8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融资租赁款	17,339.45	-9,082.57				8,256.88
合计	17,339.45	-9,082.57				8,256.8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无

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株洲江丰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37,251.07									7,382,440.82
景德镇城丰特种陶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75,115.90									10,855,463.70
北京睿昇精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海创展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75,565.89									48,170,783.17
丽水江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90,785.66									21,287,201.51
西安江丰海纳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187,024.27									850,204.20
北京江丰同创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44,716,449.56							-2,046,586.36	1,391,392.05	256,858,626.94
贵州兴钛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610,513.72									81,040.19
KDM CO., Ltd.	967,647.39								201.21	955,093.61
沈阳恒进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19,464,339.31									21,142,522.38
宁波芯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1,209,911.87									21,160,392.67
上海润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3,931,547.21	4,915,414.78	8,421,591.75						22,090,202.85	39,527,927.03
武汉江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5,027,233.70									24,818,981.36
宁波江丰同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9,763,171.24									
小计	427,156,556.79	4,915,414.78	7,313,992.42	3,691,746.40	-3,637,999.36				23,481,796.11	453,090,677.58
合计	427,156,556.79	4,915,414.78	7,313,992.42	3,691,746.40	-3,637,999.36				23,481,796.11	453,090,677.5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1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247,956,905.46	198,382,516.71

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247,956,905.46	198,382,516.71

14、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5,190,259.49	11,081,630.00	126,271,889.4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15,190,259.49	11,081,630.00	126,271,889.4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742,485.92	1,071,224.04	15,813,709.96
2. 本期增加金额	5,475,253.92	221,632.56	5,696,886.48
(1) 计提或摊销	5,475,253.92	221,632.56	5,696,886.4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0,217,739.84	1,292,856.60	21,510,596.4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4,972,519.65	9,788,773.40	104,761,293.05
2. 期初账面价值	100,447,773.57	10,010,405.96	110,458,179.53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无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15、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879,985,419.22	1,299,858,918.27
合计	2,879,985,419.22	1,299,858,918.27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56,875,637.12	1,123,582,588.61	26,529,099.51	145,977,123.97	87,007,735.47	1,939,972,184.6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32,147,637.62	652,867,398.15	5,152,241.61	82,753,537.95	2,748,530.20	1,775,669,345.53
(1) 购置	34,888,726.03	253,051,378.87	5,152,241.61	13,921,567.78		307,013,914.29
(2) 在建工程转入	997,258,911.59	399,816,019.28		68,831,970.17	2,748,530.20	1,468,655,431.2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20,907.23	8,703,990.42	1,341,795.21	3,454,488.38		14,121,181.24
(1) 处置或报废		8,703,990.42	1,341,795.21	3,454,488.38		13,500,274.01
(2) 重估调整	620,907.23					620,907.23
4. 期末余额	1,588,402,367.5	1,767,745,996.34	30,339,545.91	225,276,173.54	89,756,265.67	3,701,520,348.97

	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2,515,304.14	340,955,866.80	15,789,687.24	84,643,597.20	66,208,811.03	640,113,266.41
2. 本期增加金额	40,920,968.42	98,724,807.88	14,251,060.66	23,639,642.70	8,647,397.64	186,183,877.30
(1) 计提	40,920,968.42	98,724,807.88	14,276,409.85	23,639,642.70	8,647,397.64	186,209,226.49
(2) 汇率变动			-25,349.19			-25,349.19
3. 本期减少金额		3,295,553.64	164,677.63	1,301,982.69		4,762,213.96
(1) 处置或报废		3,295,553.64	164,677.63	1,301,982.69		4,762,213.96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 期末余额	173,436,272.56	436,385,121.04	29,876,070.27	106,981,257.21	74,856,208.67	821,534,929.7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14,966,094.95	1,331,360,875.30	463,475.64	118,294,916.33	14,900,057.00	2,879,985,419.22
2. 期初账面价值	424,360,332.98	782,626,721.81	10,739,412.27	61,333,526.77	20,798,924.44	1,299,858,918.27

(2) 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79,445,014.53
机器设备	2,593,264.51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北京江丰厂房工程	181,515,881.87	办理中
湖南江丰科技房屋工程	230,747,074.29	办理中
上海江丰厂房	158,747,865.05	办理中
嘉兴江丰厂房	179,011,374.85	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无固定资产清理

16、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428,844,702.88	2,006,304,725.43
合计	1,428,844,702.88	2,006,304,725.43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机器设备	375,225,469.39		375,225,469.39	333,649,528.92		333,649,528.92
在安装管理软件	13,579,756.41		13,579,756.41	7,350,417.83		7,350,417.83
其他附属工程	56,405,569.42		56,405,569.42	19,969,992.84		19,969,992.84
北京江丰厂房工程				160,399,383.84		160,399,383.84
嘉兴江丰厂房	52,957,091.49		52,957,091.49	273,309,692.81		273,309,692.81
上海江丰厂房	324,707,686.88		324,707,686.88	438,333,413.75		438,333,413.75
湖南江丰科技房屋工程	132,588,493.16		132,588,493.16	226,357,052.99		226,357,052.99
江丰黄湖工程	337,552,484.79		337,552,484.79	518,999,367.65		518,999,367.65
杭州睿昇厂房	135,828,151.34		135,828,151.34	27,935,874.80		27,935,874.80
合计	1,428,844,702.88		1,428,844,702.88	2,006,304,725.43		2,006,304,725.4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嘉兴江丰厂房	318,000,000.00	273,309,692.81		212,453,202.71	7,899,398.61	52,957,091.49	83.46%	部分已投入使用转固				其他
上海江丰厂房	576,000,000.00	438,333,413.75	57,367,773.37	170,993,500.24		324,707,686.88	86.06%	部分已投入使用转固				其他
北京江丰厂房工程	200,000,000.00	160,399,383.84	36,495,437.73	196,894,821.57			100.00%	已投入使用				其他
湖南江丰科技房屋工程	415,000,000.00	226,357,052.99	162,975,975.19	256,398,517.32		132,934,510.86	93.82%	部分已投入使用转固				其他
杭州睿昇厂房工程	243,000,000.00	27,935,874.80	107,892,276.54			135,828,151.34	55.90%	在建				其他
宁波江丰电子年产 5.2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房屋工程	674,000,000.00	518,999,367.65	52,652,258.66	234,099,141.52		337,552,484.79	84.81%	部分已投入使用转固				募集资金
宁波江丰电子半导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926,000.00	12,578,582.29	9,377,167.91	16,749,555.51		5,206,194.69	39.34%	部分已投入使用转固				募集资金
在安装设备		114,810,724.68		29,026,548.67		85,784,176.01		调试中				其他
合计	2,497,926,000.00	1,772,724,092.81	426,760,889.40	1,116,615,287.54	7,899,398.61	1,074,970,296.06						

(3) 本期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9,321,247.72	139,321,247.72
2. 本期增加金额	45,010,808.16	45,010,808.16
(1) 新增租赁	45,816,911.42	45,816,911.42
(2) 重估调整	-806,103.26	-806,103.26
3. 本期减少金额	2,914,182.39	2,914,182.39
(1) 处置	2,914,182.39	2,914,182.39
4. 期末余额	181,417,873.49	181,417,873.4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2,876,385.66	62,876,385.66
2. 本期增加金额	36,182,718.38	36,182,718.38
(1) 计提	36,182,718.38	36,182,718.38
3. 本期减少金额	2,454,195.36	2,454,195.36
(1) 处置	2,454,195.36	2,454,195.36
4. 期末余额	96,604,908.68	96,604,908.6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4,812,964.81	84,812,964.81
2. 期初账面价值	76,444,862.06	76,444,862.06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电脑软件	车辆牌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39,058,800.53	14,477,426.81	12,000,000.00	29,727,896.47	309,300.00	495,573,423.81
2. 本期增加金额	24,085,252.00	746,010.86		4,155,289.63	278,800.00	29,265,352.49
(1) 购置	24,085,252.00			4,155,289.63	278,800.00	28,519,341.63
(2) 内部研发		746,010.86				746,010.86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2,281.52		13,977.88		56,259.40
(1) 处置		42,281.52		13,977.88		56,259.40
4. 期末余额	463,144,052.53	15,181,156.15	12,000,000.00	33,869,208.22	588,100.00	524,782,516.9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9,642,366.06	5,964,035.09	8,266,666.66	17,565,938.21	103,640.96	61,542,646.9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211,374.17	2,560,097.14	2,500,000.01	4,630,099.71	113,796.77	20,015,367.80
(1) 计提	10,211,374.17	2,560,097.14	2,500,000.01	4,630,099.71	113,796.77	20,015,367.80
3. 本期减少金额		10,755.97		291.21		11,047.18
(1) 处置		10,755.97		291.21		11,047.18
4. 期末余额	39,853,740.23	8,513,376.26	10,766,666.67	22,195,746.71	217,437.73	81,546,967.6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3,290,312.30	6,667,779.89	1,233,333.33	11,673,461.51	370,662.27	443,235,549.30
2. 期初账面价值	409,416,434.47	8,513,391.72	3,733,333.34	12,161,958.26	205,659.04	434,030,776.8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88%。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湖南江丰科技土地使用权	67,485,837.89	办理中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房维修改造	8,632,100.01	3,228,283.48	3,172,055.83		8,688,327.66
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装修	145,685,317.67	31,662,809.22	46,203,313.85		131,144,813.04
合计	154,317,417.68	34,891,092.70	49,375,369.68		139,833,140.70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7,409,512.39	24,799,445.38	106,922,971.82	16,445,557.8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6,537,759.54	6,315,798.54	40,521,223.97	6,637,237.44
可抵扣亏损	92,522,562.37	13,997,520.41	90,885,859.87	13,794,914.82
于收到当期一次性缴纳所得税且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98,228,536.60	14,978,977.21	62,868,258.42	9,716,718.35
收入确认跨期调整	11,757,740.89	1,763,661.13	22,633,658.70	3,395,048.81
股份支付			23,977,115.35	3,596,567.31
租赁负债	86,374,930.15	16,907,609.86	71,252,557.58	13,677,746.42
合计	452,831,041.94	78,763,012.53	419,061,645.71	67,263,790.9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713,624.06	1,157,043.61	10,056,397.44	1,508,459.6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29,700.00	559,455.00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差异	173,169,077.91	25,975,361.69	160,850,452.80	24,127,567.92
境外子公司实现的利润	43,098,990.59	6,464,848.59	28,519,112.38	4,277,866.8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7,167,688.90	7,075,153.34	12,862,031.01	1,929,304.65
使用权资产	83,105,882.53	16,749,819.38	76,933,651.81	14,466,734.84
合计	354,255,263.99	57,422,226.61	292,951,345.44	46,869,388.8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593,914.30	23,169,098.23	39,830,082.95	27,433,708.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593,914.30	1,828,312.31	39,830,082.95	7,039,305.9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5,663,420.08	116,709,315.75
可抵扣亏损	1,365,098,591.20	811,649,150.99

合计	1,480,762,011.28	928,358,466.74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22,337,854.21	
2026	18,040,869.69	18,312,650.09	
2027	54,332,368.19	54,441,540.31	
2028	131,378,117.18	131,556,669.05	
2029	248,893,943.36	272,450,033.36	
2030 年及以后	912,453,292.78	312,550,403.97	
合计	1,365,098,591.20	811,649,150.99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	231,629,784.		231,629,784.	56,558,739.9		56,558,739.9
购置款	55		55	5		5
合计	231,629,784.		231,629,784.	56,558,739.9		56,558,739.9
	55		55	5		5

2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03,056,192.57	303,056,192.57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31,691,407.91	31,691,407.91	质押	质押开立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875,525,274.87	753,371,216.91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424,558,529.45	318,571,762.91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73,430,909.94	157,663,797.51	抵押、质押	银行借款抵押、质押	48,956,354.04	40,958,186.99	抵押、质押	银行借款抵押、质押
货币资金					3,763,379.71	3,763,379.71	在途资金	在途资金
投资性房地产	126,271,889.49	104,761,293.05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454,766,023.26	454,766,023.26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长期待摊费用	3,722,123.88	1,217,158.79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3,722,123.88	1,975,681.21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1,936,772,414.01	1,774,835,682.09			512,691,794.99	396,960,418.73		

2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83,380,817.03	398,225,464.08
保证借款	44,080,218.71	
抵押兼保证借款	10,008,250.00	
质押兼抵押借款	20,012,955.56	
合计	457,482,241.30	398,225,464.0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无

(2) 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7,670,478.00	48,004,726.50
合计	447,670,478.00	48,004,726.50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167,927,500.50	1,241,139,865.53
1至2年（含2年）	54,971,254.95	19,925,568.56
2至3年（含3年）	730,995.65	1,599,716.25
3年以上	3,107,986.06	2,082,457.88
合计	1,226,737,737.16	1,264,747,608.22

(2) 无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3)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无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 否

2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65,729,630.76	20,400,386.85
合计	65,729,630.76	20,400,386.85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5,400.00	175,755.11
押金、保证金	43,025.00	525,225.00
代收代付款	2,457,119.29	2,073,213.30
其他	286,096.81	89,575.94
代扣代缴款	476,921.17	413,567.5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7,123,050.00
附转股权的借款	57,400,000.00	
往来款	5,061,068.49	
合计	65,729,630.76	20,400,386.85

2) 无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7、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4,060,493.08	8,696,840.31

合计	14,060,493.08	8,696,840.31
----	---------------	--------------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2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5,356,843.29	627,296,495.43	596,947,333.65	115,706,005.0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36,340.49	42,796,717.80	41,356,862.91	3,776,195.38
合计	87,693,183.78	670,093,213.23	638,304,196.56	119,482,200.4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619,753.68	546,986,499.73	517,540,315.39	111,065,938.02
2、职工福利费	88,901.00	39,051,136.02	38,597,945.52	542,091.50
3、社会保险费	1,387,036.92	23,107,251.18	22,801,906.40	1,692,381.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83,625.75	21,511,675.67	21,225,732.39	1,569,569.03
工伤保险费	75,982.79	1,580,086.23	1,538,563.92	117,505.10
生育保险费	27,428.38	15,489.28	37,610.09	5,307.57
4、住房公积金	165,028.27	11,870,267.70	11,809,189.67	226,106.3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96,123.42	6,281,340.80	6,197,976.67	2,179,487.55
合计	85,356,843.29	627,296,495.43	596,947,333.65	115,706,005.0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266,253.63	41,493,214.70	40,092,855.83	3,666,612.50
2、失业保险费	70,086.86	1,303,503.10	1,264,007.08	109,582.88
合计	2,336,340.49	42,796,717.80	41,356,862.91	3,776,195.38

29、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9,157,664.85	3,317,736.83
企业所得税	51,792,782.44	48,984,667.11
个人所得税	3,622,081.37	1,436,875.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5,650.23	204,504.93
房产税	4,292,159.64	2,865,048.03
土地使用税	1,600,268.18	1,523,145.98
教育费附加	135,278.66	87,644.97
地方教育附加	90,185.78	58,429.98
印花税	1,195,643.45	1,360,147.55
残疾人保障金	5,649,242.89	4,597,088.59
环境保护税	37,805.40	37,805.38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8,900.63	12,612.00
合计	97,897,663.52	64,485,706.67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59,140,435.46	814,847,538.4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5,398,230.0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7,790,208.78	33,738,123.05
合计	1,132,328,874.32	848,585,661.50

31、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47,956.18	471,100.89
合计	247,956.18	471,100.8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无

3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5,000,000.00	325,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1,188,614,000.00	861,387,000.00
抵押兼保证	494,125,000.00	11,800,000.00
抵押兼质押	149,960,000.00	189,970,000.00
合计	1,897,699,000.00	1,388,157,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无

33、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50,129,731.03	45,268,134.80
未确认融资费用	-2,356,038.17	-2,060,269.37
合计	47,773,692.86	43,207,865.43

34、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32,743,362.86	
合计	132,743,362.86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	137,831,858.42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5,088,495.56	
合计	132,743,362.86	

35、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4,119,635.70	50,651,594.00	9,590,821.81	115,180,407.89	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	7,749,581.37	5,230,000.00	12,979,581.37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合计	81,869,217.07	55,881,594.00	22,570,403.18	115,180,407.89	

36、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65,338,583.00				-17,900.00	-17,900.00	265,320,683.00

其他说明：

本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股本 17,900.00 元。

3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58,552,486.43	18,555,900.00	411,521.00	2,976,696,865.43
其他资本公积	86,831,053.64	36,186,074.24	18,555,900.00	104,461,227.88
合计	3,045,383,540.07	54,741,974.24	18,967,421.00	3,081,158,093.3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资本溢价变动

①本期回购限制性股票，减少股本 17,9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11,521.00 元；

②本期股权激励达到行权条件，调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至股本溢价，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8,555,900.00 元；

（2）其他资本公积

①2025 年，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因其他股东增资导致被动稀释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7,109,254.05 元；

②2025 年，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被动稀释子公司股权比例，影响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309,292.71 元；

③股份支付以及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9,386,112.89 元；

④本期股权激励达到行权条件，调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至股本溢价，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8,555,900.00 元。

38、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	17,123,050.00		17,123,050.00	
股份回购	52,004,544.39			52,004,544.39
合计	69,127,594.39		17,123,050.00	52,004,544.3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2025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以及行权减少库存股 17,123,050.00 元。

39、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70,245.00	-2,622,029.00				-3,170,24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70,245.00	-2,622,029.00				-3,170,245.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19,111.34	-1,799,944.24				-1,793,760.33	-6,183.91	725,351.0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19,111.34	-1,799,944.24				-1,793,760.33	-6,183.91	725,351.0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689,356.34	-4,421,973.24				-4,964,005.33	-6,183.91	725,351.0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无

4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2,669,291.50			132,669,291.50

合计	132,669,291.50			132,669,291.50
----	----------------	--	--	----------------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本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上期法定盈余公积计提后，累计额已达注册资本金的 50%，不再继续提取。

4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21,881,443.84	777,361,094.8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21,881,443.84	777,361,094.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9,503,040.66	400,564,027.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72,761.44
应付普通股股利	80,875,943.51	52,870,916.60
其他	-548,216.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41,056,756.99	1,121,881,443.8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情况说明：

未分配利润的其他说明：系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前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4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20,708,817.58	3,207,966,588.32	3,463,919,771.02	2,466,765,104.61
其他业务	183,391,925.54	145,125,373.28	141,043,076.82	122,514,246.50
合计	4,604,100,743.12	3,353,091,961.60	3,604,962,847.84	2,589,279,351.11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	------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4,604,100,743.12	3,353,091,961.60			4,604,100,743.12	3,353,091,961.60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4,598,071,572.61	3,345,113,142.91			4,598,071,572.61	3,345,113,142.91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6,029,170.51	7,978,818.69			6,029,170.51	7,978,818.69
合计	4,604,100,743.12	3,353,091,961.60			4,604,100,743.12	3,353,091,961.60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其他说明

本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客户要求的品类、标准和时间及时履行供货义务。

(1) 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内销收入：

根据合同/协议约定已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相关产品经客户验收或领用时转移控制权，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外销收入：

已根据合同/协议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报关单和货运提单，部分以 DDU、DDP、DAP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将货物交到客户指定地点，部分以 Ex-work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在工厂将货物交给客户，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部分寄售客户，相关产品经客户领用时转移控制权；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817,940,864.54 元，其中，1,817,940,864.54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无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4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13,128.66	4,083,113.28
教育费附加	1,162,573.81	1,721,428.63
房产税	8,018,094.12	5,460,766.03

土地使用税	3,436,037.20	3,013,690.42
印花税	4,086,262.17	3,598,975.15
地方教育附加	775,049.22	1,204,739.45
其他	86,519.30	93,475.96
环境保护税	169,269.02	138,619.80
合计	20,446,933.50	19,314,808.72

4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9,834,883.40	125,932,186.69
折旧费	36,334,710.85	32,938,376.20
无形资产摊销	13,975,433.60	10,876,314.92
中介机构费	1,983,499.30	2,355,478.52
业务招待费	16,000,997.64	10,151,726.98
房租及物业费	4,733,682.81	4,058,550.26
咨询费	15,779,026.23	11,798,763.96
差旅费	4,136,728.65	4,568,426.54
专利代理费	2,898,350.68	1,933,361.18
办公费	8,597,477.21	5,123,265.43
水电费	10,043,552.13	5,610,420.21
汽车费用	2,141,310.21	2,018,034.22
股权激励费用	5,789,665.10	27,345,089.08
其他	32,782,776.53	28,602,939.67
合计	315,032,094.34	273,312,933.86

45、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佣金及服务费	55,227,565.97	48,844,936.37
职工薪酬	35,200,168.42	29,180,602.47
差旅费	7,196,279.85	6,960,655.55
业务招待费	15,285,369.80	14,048,499.41
仓储费	6,440,393.66	5,207,735.22

其他	12,940,486.36	10,376,823.30
合计	132,290,264.06	114,619,252.32

46、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86,823,684.94	68,730,800.76
直接投入	134,549,799.17	114,655,271.93
燃料动力费	10,759,322.12	13,005,305.90
折旧及摊销费	20,820,400.34	13,706,032.41
其他	9,099,983.82	7,192,350.68
合计	262,053,190.39	217,289,761.68

4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84,213,831.42	53,717,179.67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413,977.04	3,649,025.67
减：利息收入	20,802,915.01	20,416,157.21
汇兑损益	16,092,611.27	-19,016,817.97
其他	1,960,582.97	845,211.81
合计	81,464,110.65	15,129,416.30

48、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2,005,334.03	31,389,073.29
进项税加计抵减	57,744,943.64	35,015,744.05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24,974.07	
合计	109,775,251.74	66,404,817.34

4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305,657.89	17,590,259.91

合计	34,305,657.89	17,590,259.91
----	---------------	---------------

5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313,992.42	-7,710,553.9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5,084,141.25	31,816,419.61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3,479,162.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93,233.69	391,175.67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60,230.96
合计	83,191,367.36	58,036,434.96

5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631,548.92	-24,892,799.0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48,678.37	-1,923,875.39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9,495.42	8,256.88
合计	-11,273,375.13	-26,808,417.54

5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7,936,705.09	-108,063,644.79
合计	-97,936,705.09	-108,063,644.79

5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15,205.30	164,530.9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45,874.45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	16,879.84	75,957.46
合计	-952,451.01	240,488.44

5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5,000.00	88,486.90	5,000.00
其他	73,118.86	9,087.28	73,118.86
合计	78,118.86	97,574.18	78,118.86

5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3,030,000.00	1,050,000.00	3,03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0,657.41	646,818.75	90,657.41
罚款、滞纳金支出	310,822.93	83,119.34	310,822.93
其他	11,106.46	0.01	11,106.46
合计	3,442,586.80	1,779,938.10	3,442,586.80

5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9,881,004.71	104,874,430.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713,742.03	3,182,478.74
合计	139,167,262.68	108,056,908.9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53,467,466.4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3,020,119.9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1,814,477.5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0,987.9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642,259.1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56,622.5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10.4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7,059,813.14
研发费用及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39,162,833.77
所得税费用	139,167,262.68

5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9、其他综合收益。

5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暂收款或收回暂付款	9,089,283.40	1,982,541.82
政府补助	85,321,524.85	37,631,870.31
利息收入	20,179,645.17	20,378,312.20
代收代缴股权激励个税	413,581.03	13,103,507.59
其他	64,019,580.02	42,823,277.67
合计	179,023,614.47	115,919,509.5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暂付款与偿还暂收款	1,091,910.68	2,281,761.76
技术开发费	152,232,075.54	134,101,412.45
佣金及服务费	54,912,831.42	47,500,221.28
中介机构费	1,983,499.30	2,355,478.52
业务招待费	31,286,367.45	24,200,226.39
差旅费	11,333,008.49	11,529,082.10
租赁费	5,235,313.42	4,109,550.26
咨询费	15,779,026.23	11,798,763.96
捐赠支出	3,030,000.00	1,050,000.00
办公费	10,232,646.48	7,047,897.37
水电费	10,043,552.13	5,380,876.89

汽车费用	2,335,463.02	2,225,346.95
专利代理费	2,898,350.68	1,933,361.18
仓储费	6,440,393.66	5,207,735.22
其他	82,602,453.12	53,763,941.73
合计	391,436,891.62	314,485,656.0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932,325.11
合计		932,325.11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股权投资	96,732,082.86	124,333,274.39
合计	96,732,082.86	124,333,274.3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股权		982,646.84
合计		982,646.84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长期资产	1,302,968,567.35	1,380,248,950.80
股权投资	16,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318,968,567.35	1,480,248,950.8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6,000,000.00	100,000,000.00

附转股权的借款	57,400,000.00	
收到融资租赁款	169,266.06	165,137.62
合计	73,569,266.06	100,165,137.6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1,000,000.00	25,616.67
租赁支付的现金	37,696,415.10	27,623,883.73
回购库存股及限制性股票	19,192.00	34,295,124.41
融资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44,898,400.00	
发行费用	1,630,188.68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12,900,000.00
合计	95,244,195.78	74,844,624.8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98,225,464.08	687,769,781.62	9,999,157.06	638,512,161.46		457,482,241.30
长期借款（含一年 内到期的长期借 款）	2,203,004,538.45	1,910,700,000.00	67,727,035.25	1,224,592,138.24		2,956,839,435.46
租赁负债（含一年 内到期的租赁负 债）	76,945,988.48		45,010,808.16	34,907,676.29	1,485,218.71	85,563,901.64
其他应付款（应付 股利）			80,875,943.51	80,875,943.51		
其他应付款（附转 股权的借款）		57,400,000.00				57,400,000.00
其他应付款（往来 款）		16,000,000.00	61,068.49	11,000,000.00		5,061,068.49
合计	2,678,175,991.01	2,671,869,781.62	203,674,012.47	1,989,887,919.50	1,485,218.71	3,562,346,646.89

（4）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无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无

5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4,300,203.72	273,677,989.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9,210,080.22	134,872,062.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1,896,956.95	132,540,727.05
使用权资产折旧	36,182,718.38	30,939,526.76
无形资产摊销	20,237,000.36	17,834,590.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444,958.10	40,370,929.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2,451.01	-240,488.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657.41	646,818.7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305,657.89	-17,590,259.9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0,582,789.91	49,011,593.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191,367.36	-58,036,434.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64,609.80	-2,379,836.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10,993.63	4,980,945.7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077,201.58	-503,212,116.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4,264,061.92	-562,922,143.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4,279,209.49	327,147,848.65
其他	45,623,855.32	36,028,40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016,208.29	-96,329,842.6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07,592,208.66	1,119,624,553.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19,624,553.37	953,088,884.8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032,344.71	166,535,668.5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07,592,208.66	1,119,624,553.37
其中：库存现金	2,102.78	3,349.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07,590,105.88	1,119,621,203.6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7,592,208.66	1,119,624,553.37

(3)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无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303,056,192.57	35,454,787.62	受限
合计	303,056,192.57	35,454,787.62	

(5)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2025 年度，本公司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用于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购建长期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 619,232,310.04 元。

6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6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85,329,956.13
其中：美元	50,155,125.33	7.0288	352,530,344.92
欧元	23,527.16	8.2355	193,757.93
港币	45,247.42	0.9032	40,868.37
日元	495,132,266.00	0.0448	22,180,440.12
林吉特	239,890.89	1.7319	415,474.62
新加坡元	81,971.01	5.4586	447,446.96
新台币	3,882,440.00	0.2229	865,395.88
韩元	1,781,018,774.00	0.0049	8,656,227.33
应收账款			299,347,741.67
其中：美元	37,962,263.17	7.0288	266,829,155.37
欧元	8,351.64	8.2355	68,779.93
日元	684,343,768.00	0.0448	30,656,547.78
新台币	8,045,126.00	0.2229	1,793,258.59
其他应收款			3,768,991.80
其中：美元	7,078.81	7.0288	49,755.54
日元	32,123,409.00	0.0448	1,439,032.35
新台币	288,344.00	0.2229	64,271.88
韩元	455,928,016.00	0.0049	2,215,932.03
应付账款			86,537,566.45
其中：美元	8,802,983.45	7.0288	61,874,410.05
日元	498,534,720.00	0.0448	22,332,859.85
欧元	232,024.35	8.2355	1,910,836.53
林吉特	40,655.20	1.7319	70,412.03
新台币	1,204,976.00	0.2229	268,589.15
韩元	16,554,406.00	0.0049	80,458.84
其他应付款			182,968.16
其中：日元	3,539,198.00	0.0448	158,545.45
新台币	109,568.00	0.2229	24,422.71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全资子公司江丰电子材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1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 万美元，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香港成立。香港江丰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主要从事本公司产品销售业务。

(2) 全资子公司江丰电子材料（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1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0 万新加坡元，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在新加坡成立。新加坡江丰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主要从事本公司产品销售业务。

(3) 控股子公司江丰电子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预计投资总额为 150 万美元，其中本公司投资 120 万美元，于 2015 年 9 月在马来西亚成立，2016 年 6 月本公司对其增资达到控制。马来西亚江丰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主要从事溅射用靶材生产和销售业务。

(4) 全资子公司 KFMI JAPAN 株式会社，资本金额 3 亿 100 万日元，于 2018 年 5 月在日本成立。日本江丰以日元为记账本位币，主要从事用于电子工业、精密工业的薄膜制造关联产品的进口和销售，铝、钛、铜等非铁金属的出口，强化塑料纤维及加工产品的进出口销售，橡胶、塑料材料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和销售。

(5) 全资孙公司 KFAM CO., LTD., 注册资本 781,815,000 韩元，于 2023 年 10 月在韩国成立。韩国江丰以韩元为记账本位币，主要从事本公司产品销售业务。

6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413,977.04	3,649,025.67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6,167,392.65	1,656,198.59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99,054.78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8,905,454.34	28,588,861.11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无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6,029,170.51	
合计	6,029,170.51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销售损益	融资收益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	8,256.88	99,054.78	
合计	8,256.88	99,054.78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173,394.50	173,394.50
第二年	173,394.50	173,394.50
第三年		173,394.50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346,789.00	520,183.50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剩余租赁期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年以内	173,394.50	173,394.50
1 至 2 年	173,394.50	173,394.50
2 至 3 年		173,394.50
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小计	346,789.00	520,183.50
加：未担保余值		

剩余租赁期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4,147.78	31,393.75
租赁投资净额	332,641.22	488,789.75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6,823,684.94	68,730,800.76
耗用材料	134,549,799.17	114,655,271.93
折旧摊销及其他	40,679,706.28	33,903,688.99
合计	262,053,190.39	217,289,761.6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62,053,190.39	217,289,761.68

1、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2、无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无反向购买

4、无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 (1) 子公司余姚康富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注销。
- (2) 子公司宁波江丰铜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注销。
- (3) 子公司上海江丰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注销。
- (4) 子公司江西江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注销。
- (5) 公司控股子公司晶丰芯驰（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晶丰同创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嘉兴晶丰同创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晶丰同创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尚未出资，从 2025 年 6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6) 本公司于 2025 年 7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丰科晶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出资 600,000.00 元，占期末实收资本的 100.00%，从 2025 年 7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7)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丰科晶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成立全资子公司宁波丰科晶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丰科晶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已出资 500,000.00 元，占期末实收资本的 100.00%，从 2025 年 7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8) 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宁波丰科晶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成立全资子公司宁波丰科晶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武汉丰科晶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东丰科晶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合肥丰科晶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其中，宁波丰科晶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 元，武汉丰科晶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东丰科晶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合肥丰科晶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宁波丰科晶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对宁波丰科晶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武汉丰科晶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东丰科晶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合肥丰科晶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100,000.00 元，占宁波丰科晶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武汉丰科晶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东丰科晶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合肥丰科晶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期末实收资本的 100%，以上四家公司从 2025 年 8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9) 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江丰博鑫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出资，从 2025 年 9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10)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江丰博鑫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设立控股子公司宁波甬金智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江丰博鑫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出资，从 2025 年 9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1)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出资，从 2025 年 12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2) 2025 年 4 月，本公司以 0 元受让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0 元且无业务的宁波芯微精密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出资 5,100,000.00 元，占期末实收资本的 77.27%，从 2025 年 4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3)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江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成立全资子公司益阳江丰科技职业技术学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湖南江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出资 10,000,000.00 元，占期末实收资本的 100.00%，从 2025 年 4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余姚康富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浙江余姚	浙江余姚	制造业	100.00%		新设
江丰电子材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注 7]	10,000.00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商品贸易	100.00%		新设
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安徽	安徽	制造业	100.00%		新设
宁波江丰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81,269,629.00	浙江余姚	浙江余姚	制造业	96.31%		新设
江丰电子材料（新加坡）有限公司 [注 7]	100,000.00	新加坡	新加坡	商品贸易	100.00%		新设
江丰电子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注 7]	5,000,000.00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制造业	80.00%		投资
宁波江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4,300,000.00	浙江余姚	浙江余姚	制造业	100.00%		新设
KFMI JAPAN 株式会社 [注 7]	301,000,000.00	日本	日本	商品贸易	100.00%		新设
宁波江丰热等静压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浙江余姚	浙江余姚	制造业	90.00%		新设
宁波江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浙江余姚	浙江余姚	制造业	70.00%		新设
广东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77,000,000.00	广东	广东	制造业	100.00%		新设
宁波江丰芯创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11,110,900.00	浙江余姚	浙江余姚	制造业		100.00%	新设

北京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100.00%		新设
湖南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湖南	湖南	制造业	100.00%		新设
武汉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77,000,000.00	湖北	湖北	制造业	100.00%		新设
台湾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	商品贸易		65.00%	新设
上海江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00%		新设
上海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0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75.00%		新设
江西江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江西	江西	制造业	100.00%		新设
嘉兴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制造业	100.00%		新设
上海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99.93%	0.07%	新设
丽水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注 1]	10,000,000.00	浙江丽水	浙江丽水	制造业		100.00%	新设
广东江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东	广东	制造业	60.00%		新设
湖南江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湖南	湖南	服务业	100.00%		新设
杭州江丰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服务业	100.00%		新设
沈阳睿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注 1]	100,000,000.00	辽宁沈阳	辽宁沈阳	制造业		100.00%	新设
晶丰芯驰（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42.00%		新设
苏州睿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注 1]	10,000,000.00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100.00%	新设
杭州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注 1]	30,000,000.00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晶丰同创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注 2]	10,000,000.00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00%	新设
宁波晶丰芯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注 2]	10,000,000.00	浙江余姚	浙江余姚	制造业		100.00%	新设
天津睿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注 1]	10,000,000.00	天津	天津	制造业		100.00%	新设
哈尔滨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哈尔滨	哈尔滨	制造业	100.00%		新设
KFAM CO., LTD. [注 6]	781,815,000.00	韩国	韩国	制造业		100.00%	新设
嘉兴晶丰芯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注 2]	10,000,000.00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制造业		100.00%	新设
北京睿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注 1]	10,000,000.00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100.00%	新设
宁波晶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浙江余姚	浙江余姚	制造业	100.00%		新设
上海睿昇芯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注 1]	10,000,000.00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00%	新设

益阳江丰科技职业技术学校有限公司[注 3]	10,000,000.00	湖南	湖南	服务业		100.00%	新设
宁波芯微精密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浙江余姚	浙江余姚	制造业	51.00%		收购
嘉兴晶丰同创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注 2]	3,000,000.00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服务业		100.00%	新设
北京丰科晶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100.00%		新设
宁波丰科晶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注 4]	200,000,000.00	浙江余姚	浙江余姚	制造业		100.00%	新设
宁波丰科晶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注 4]	10,000,000.00	浙江余姚	浙江余姚	制造业		100.00%	新设
武汉丰科晶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注 4]	30,000,000.00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制造业		100.00%	新设
广东丰科晶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注 4]	30,000,000.00	广东惠州	广东惠州	制造业		100.00%	新设
合肥丰科晶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注 4]	30,000,000.00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制造业		100.00%	新设
宁波江丰博鑫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浙江余姚	浙江余姚	服务业	100.00%		新设
宁波甬金智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5]	1,000,000.00	浙江余姚	浙江余姚	服务业		50.00%	新设
深圳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注 1]	30,000,000.0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服务业		100.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注 1：丽水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睿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江丰芯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睿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睿昇芯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睿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睿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系沈阳睿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 2：宁波晶丰芯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晶丰同创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嘉兴晶丰芯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系晶丰芯驰（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嘉兴晶丰同创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系上海晶丰同创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 3：益阳江丰科技职业技术学校有限公司系湖南江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 4：宁波丰科晶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北京丰科晶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丰科晶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武汉丰科晶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东丰科晶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合肥丰科晶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宁波丰科晶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 5：宁波甬金智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宁波江丰博鑫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不属于公司性质。

注 6：KFAM CO., LTD. 系江丰电子材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781,815,000 韩元。

注 7：江丰电子材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万美元；江丰电子材料（新加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新加坡元；江丰电子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林吉特币；KFMI JAPAN 株式会社注册资本 3 亿 100 万日元；台湾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新台币。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3）无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4）无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无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2025 年 4 月，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电子”或“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宁波江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半导体”）少数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丰电子收购江丰半导体所有股权，由于少数股东尚未出资，转让价格为 0.00 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江丰半导体 100.00% 的股权，为江丰电子全资子公司。

(2) 2025 年 4 月，江丰电子与芯联股权投资(杭州)有限公司、上海芯熠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丰电子转让晶丰芯驰（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丰芯驰”）7%的股权，合计转让价格为 9,100,000.00 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晶丰芯驰 44.00%的股权，仍为江丰电子控股子公司。

(3) 2025 年 12 月，江丰电子与上海芯联启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丰电子转让晶丰芯驰 2%的股权，合计转让价格为 2,600,000.00 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晶丰芯驰 42.00%的股权，仍为江丰电子控股子公司。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宁波江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晶丰芯驰（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晶丰芯驰（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9,100,000.00	2,6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9,100,000.00	2,6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5,811,945.83	12,665,626.66	4,537,026.46
差额	5,811,945.83	-3,565,626.66	-1,937,026.46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5,811,945.83	3,565,626.66	1,937,026.46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无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2) 无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3) 无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53,090,677.58	427,156,556.7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313,992.42	-7,710,553.98
--其他综合收益		156.08

—综合收益总额	7,313,992.42	-7,710,397.90
---------	--------------	---------------

(5) 无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北京睿昇精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4,040,024.76	14,657,220.21	28,697,244.97
宁波江丰同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1,240,768.96	11,752,986.36	22,993,755.32

(7) 无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无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无重要的共同经营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74,119,635.70	50,651,594.00		9,590,821.81		115,180,407.8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	7,749,581.37	5,230,000.00		12,979,581.3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968,191.53	10,231,891.1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3,042,142.50	21,245,669.09
合计	52,010,334.03	31,477,560.19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5 年	未折现合同金额 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463,101,500.52		463,101,500.52	457,482,241.30
应付票据	447,670,478.00		447,670,478.00	447,670,478.00
应付账款	1,226,737,737.16		1,226,737,737.16	1,226,737,737.16
其他应付款	65,729,630.76		65,729,630.76	65,729,630.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	1,115,252,496.88		1,115,252,496.88	1,059,140,435.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40,645,225.82		40,645,225.82	37,790,208.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	41,049,557.53		41,049,557.53	35,398,230.08
长期借款		2,052,806,117.49	2,052,806,117.49	1,897,699,000.00
租赁负债		50,129,731.03	50,129,731.03	47,773,692.86
长期应付款		137,831,858.37	137,831,858.37	132,743,362.86
合计	3,400,186,626.67	2,240,767,706.89	5,640,954,333.55	5,408,165,017.26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5 年	未折现合同金额 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402,945,034.11		402,945,034.11	398,225,464.08
应付票据	48,004,726.50		48,004,726.50	48,004,726.50
应付账款	1,264,747,608.22		1,264,747,608.22	1,264,747,608.22
其他应付款	20,400,386.85		20,400,386.85	20,400,386.85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5年	未折现合同金额 合计	账面价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	841,344,524.70		841,344,524.70	814,847,538.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36,490,994.87		36,490,994.87	33,738,123.05
长期借款		1,437,366,516.49	1,437,366,516.49	1,388,157,000.00
租赁负债		45,268,134.80	45,268,134.80	43,207,865.43
合计	2,613,933,275.25	1,482,634,651.29	4,096,567,926.54	4,011,328,712.58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19,055,019.5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13,116,945.00 元）。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352,530,344.92	32,799,611.21	385,329,956.13	321,189,847.10	14,456,494.16	335,646,341.26
应收账款	266,829,155.37	32,518,586.30	299,347,741.67	271,444,484.38	18,812,320.98	290,256,805.36
其他应收款	49,755.54	3,719,236.26	3,768,991.80	173.38	3,367,467.87	3,367,641.25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应付账款	61,874,410.05	24,663,156.40	86,537,566.45	114,367,323.95	33,843,010.48	148,210,334.43
其他应付款		182,968.16	182,968.16	69,059.53	134,793.42	203,852.95
合计	681,283,665.88	93,883,558.33	775,167,224.21	707,070,888.34	70,614,086.91	777,684,975.25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3%，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15,344,016.95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12,261,843.31 元）。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权益工具的价值上涨或下跌 20%，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42,152,673.93 元、其他综合收益 1,627,386.31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 33,725,027.84 元、其他综合收益 3,460,512.13 元）。

2、金融资产

（1）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	619,172,310.04	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所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视为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背书	应收票据中的商业承兑汇票	60,000.00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已背书未到期部分未终止确认，其余已到期部分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票据中的商业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财务公司、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承兑，已背书或贴现的商业汇票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合计		619,232,310.04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619,172,310.04	
应收票据中的商业承兑汇票	背书	60,000.00	
合计		619,232,310.04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72,860.63	9,572,860.63
（八）应收款项融资		94,112,331.76		94,112,331.76
（九）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7,956,905.46	247,956,905.46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7,956,905.46	247,956,905.46
（1）权益工具投资			151,741,474.60	151,741,474.60
（2）其他			96,215,430.86	96,215,430.8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94,112,331.76	257,529,766.09	351,642,097.85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姚力军。

其他说明：

姚力军直接持有本公司 21.3951% 股权，其与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通过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拥有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1.5861%，通过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拥有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1.5860%，姚力军合计拥有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24.5672%。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睿昇精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沈阳恒进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芯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润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江丰同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江丰同创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盖斯博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北京江丰同创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55%的公司
哈尔滨同创普润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同创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戎创铠迅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持股 7.9197%的企业，2024 年 1 月 12 日起不再作为关联方，本期披露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的交易数据
景德镇华迅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上海戎创铠迅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4 年 1 月 12 日起不再作为关联方，本期披露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的交易数据
景德镇景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景德镇华迅特种陶瓷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4 年 1 月 12 日起不再作为关联方，本期披露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的交易数据
景德镇市江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景德镇华迅特种陶瓷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4 年 1 月 12 日起不再作为关联方，本期披露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的交易数据
宁波创致超纯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宁波江丰泰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北京江丰同创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50%的公司
宁波润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上海润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宁波微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宁波阳明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广东万宏同创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2025 年 5 月 8 日起不再作为关联方
宁波兆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沈阳恒润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沈阳恒进真空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沈阳睿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北京睿昇精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梭莱镀膜工业（江阴）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BV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Ltd.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同创（丽水）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景昇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MKN 铝业株式会社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原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宁波同创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宁波赢伟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武汉芯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宁波芯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平恒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上海润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沈阳江丰同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宁波江丰同创特种陶瓷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阳明江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原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南同创等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北京江丰同创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40%的公司
广东江丰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哈尔滨胜泓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芯丰晶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宁波芯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MKN 铝业株式会社[注 1]	采购材料及加工费	47,860,021.13	47,860,021.13	否	28,830,850.24
MKN 铝业株式会社	购买其他服务	282,375.06	以实际金额结算	否	338,621.91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BV	采购商品	8,280,998.28	9,000,000.00	否	11,101,621.11
盖斯博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588,031.81	80,000,000.00	否	1,474,959.19
哈尔滨同创普润集团有限公司	能耗费	1,506,000.19	以实际金额结算	否	298,946.39
哈尔滨同创普润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其他服务			否	56,341.00

哈尔滨同创普润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及加工费	327,088.51	327,088.51	否	
哈尔滨同创普润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费	607,310.36	700,000.00	否	
湖南同创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及加工费	37,200.00	37,200.00	否	50,600.00
景德镇华迅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5,397.72	40,000.00	否	1,567,584.39
景德镇华迅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加工费			否	76,991.20
景德镇景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否	276,991.15
景德镇市江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58,746.90	260,000.00	否	2,318,615.94
宁波江丰泰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561,534.18	7,000,000.00	否	3,039,427.40
宁波江丰同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3,507.63	800,000.00	否	58,772.36
宁波润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07,257.16	8,900,000.00	否	7,637,201.87
宁波微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注 5]	采购材料及加工费	-6,609.12	0.00	否	
宁波芯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203,144.22	55,000,000.00	否	7,846,195.87
宁波阳明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能耗费	240,883.95	以实际金额结算	否	1,182,368.97
宁波阳明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物业费	75,404.18	80,000.00	否	75,478.87
宁波兆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及加工费	22,295,978.00	30,000,000.00	否	32,659,708.81
宁波兆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能耗费	1,044,313.39	以实际金额结算	否	874,690.34
上海戎创铠迅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061,381.90	2,200,000.00	否	45,742,237.23
上海戎创铠迅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加工费			否	295,398.32
沈阳恒进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12,752.23	400,000.00	否	21,986.70
沈阳恒进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维修服务	18,318.58	[注 2]	否	
沈阳恒润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86.73	10,000.00	否	2,433.63
沈阳睿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及加工费	151,167,995.84	160,000,000.00	否	101,173,868.45
梭莱镀膜工业（江阴）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274,631.95	16,000,000.00	否	11,791,086.23
同创（丽水）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能耗费	7,285,877.84	以实际金额结算	否	3,305,701.84
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及加工费	962,500,040.31	941,782,299.48 [注 3]	否	784,376,942.52
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有限公司	能耗费	4,225,750.61	以实际金额结算	否	3,264,751.29
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其他服务	4,875,043.58	以实际金额结算	否	4,170,066.74
浙江景昇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能耗费	594,867.97	购买其他服务	否	1,211,952.16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Ltd.	采购商品			否	277,902.39
宁波赢伟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999.97	200,000.00	否	
宁波江丰同创特种陶瓷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及加工费	8,849.56	[注 4]	否	
宁波平恒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700.03	100,000.00	否	
浙江阳明江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购买其他服务	13,350.00	20,000.00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MKN 铝业株式会社	销售材料及加工劳务	1,353,115.73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BV	销售商品		351,740.88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BV	销售服务	1,621,767.51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Ltd.	销售商品及加工劳务	832,291.21	
盖斯博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5,637.35	1,712.39
哈尔滨同创普润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及加工劳务	48,010,025.68	2,561,704.83
哈尔滨同创普润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38,672.18	
景德镇华迅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加工费		1,415.93
景德镇华迅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5,309.73
宁波创致超纯新材料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5,660.37	24,716.99
宁波江丰泰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能耗费	220,249.42	215,686.01
宁波润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能耗费	2,908,296.70	2,416,511.49
宁波润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加工劳务	47,084,752.40	49,436,140.60
宁波微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64,433.97	605,471.70
宁波微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45,194.36
宁波芯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585,999.38	14,501,072.13
宁波芯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能耗费	521,640.00	
宁波赢伟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262.11	49,510.56
宁波兆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加工劳务	26,902.66	114,828.12
上海戎创铠迅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445,660.38
上海戎创铠迅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及加工劳务		574,286.41
沈阳恒进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4,085,833.13	5,622,005.91
沈阳恒润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1,829.12	13,797.70
沈阳睿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加工费		1,356,902.65
沈阳睿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763,672.53	

梭莱镀膜工业（江阴）有限公司	加工费		89,380.53
梭莱镀膜工业（江阴）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加工劳务	4,138,715.33	6,572,817.84
同创（丽水）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641,037.75	1,172,830.18
同创（丽水）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及加工劳务	1,548.67	
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有 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292,075.47	29,150.94
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有 限公司	销售材料及加工劳务	80,259,409.59	16,971,082.21
武汉芯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809,577.28	1,363,618.55
宁波同创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382,830.21	
宁波同创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能耗费	135,042.59	
宁波江丰同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 司	技术服务费	30,188.67	
浙江景昇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13,442.32	
宁波江丰同创特种陶瓷技术有限公 司	加工费	6,194.70	
宁波阳明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能耗费	4,108.0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注 1：公司通过日本商社向 MKN 铝业株式会社采购。

注 2：2025 年 10 月，经公司总经理审批，新增交易额度 2.00 万元。

注 3：2025 年 10 月，经公司总经理审批，新增交易额度 2080.00 万元。

注 4：2025 年 10 月，经公司总经理审批，新增交易额度 1.00 万元。

注 5：向宁波微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退货 6,609.12 元。

(2) 无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湖南同创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租赁	2,581,170.27	2,657,265.68
宁波江丰泰森智能装备有限公 司	设备租赁	116,017.68	116,017.68
宁波润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租赁	141,952.29	184,557.80
宁波同创普润新材料有限公 司	房屋建筑物租赁	1,140,000.00	975,547.16
宁波赢伟泰科新材料有限公 司	设备租赁	249,634.44	249,634.44

宁波兆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租赁	204,281.84	194,263.48
沈阳睿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66,853.32	135,900.58
湖南同创等离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租赁	76,095.41	
MKN 铝业株式会社	房屋建筑物租赁	282,375.06	299,175.4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哈尔滨同创普润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租赁					5,493,049.49		301,306.11	186,757.64		10,017,471.62
哈尔滨同创普润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4,211,456.39	82,254.03			4,851,892.77					
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租赁	89,800.89	148,455.82			16,707,495.78	18,586,238.43	1,355,035.71	1,424,693.90	15,096,126.60	12,273,314.98
宁波阳明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租赁	211,543.48	392,254.19			521,379.22	954,864.00	30,727.48	51,025.74	-143,394.79	-4,956,994.73
宁波兆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租赁					156,000.00	-	15,451.88	20,649.61		
宁波江丰泰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租赁					95,400.00	127,200.00	9,719.84	16,837.38	-493,040.19	
浙江景昇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租赁					72,000.00	72,000.00	4,267.44	6,582.56		185,453.02
沈阳江丰同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租赁							365,241.97	301,712.02	26,161,405.24	7,984,943.99
沈阳睿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688,000.00									
上海芯丰晶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租赁	74,510.09				81,216.00					
MKN 铝业株式会社	房屋建筑物租赁	45,515.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3,000,000.00	2022年07月11日	2025年07月11日	是
KFMI JAPAN 株式会社 [注 1]		2024年11月22日	2025年11月21日	是
KFMI JAPAN 株式会社 [注 2]		2025年06月12日	2026年06月12日	否
KFMI JAPAN 株式会社 [注 3]		2025年08月25日	2026年08月25日	否
KFMI JAPAN 株式会社 [注 4]		2025年09月24日	2026年09月24日	否
KFMI JAPAN 株式会社 [注 5]		2025年10月27日	2026年10月27日	否
湖南江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5年03月21日	2036年03月10日	否
上海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90,000,000.00	2024年10月25日	2039年09月26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无

注 1：KFMI JAPAN 株式会社担保金额 500,000,000.00 日元。

注 2：KFMI JAPAN 株式会社担保金额 454,955,803.00 日元。

注 3：KFMI JAPAN 株式会社担保金额 168,760,141.00 日元。

注 4：KFMI JAPAN 株式会社担保金额 103,707,923.00 日元。

注 5：KFMI JAPAN 株式会社担保金额 143,128,249.00 日元。

(5) 无关联方资金拆借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哈尔滨胜泓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长期资产	446,213.59	768,849.56
宁波江丰泰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长期资产	29,911.50	55,115.03
沈阳恒进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长期资产	4,318,053.09	3,776,637.17
沈阳恒润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长期资产	5,380,530.96	247,787.61
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 有限公司	采购长期资产	1,048,453.74	314,403.79
武汉芯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长期资产		2,283,185.82
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	采购长期资产	3,061,946.90	1,663,716.82

宁波兆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17,518,506.43	
沈阳江丰同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206,264,100.88	
广东万宏同创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长期资产	33,872,549.54	
盖斯博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168,141.59	
同创（丽水）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1,133,856.79	
盖斯博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265,486.73
宁波微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22,214.96
同创（丽水）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1,609,113.24
宁波同创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长期资产	6,026,464.71	
广东江丰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291,775.81	

注：通过经销商向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固定资产。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917,217.80	9,690,260.97

（8）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盖斯博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26,270.20	11,313.51		
	广东江丰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329,706.67	16,485.33		
	哈尔滨同创普润集团有限公司	23,083,918.06	1,154,195.90	74,287.00	3,714.35
	宁波创致超纯新材料有限公司	16,600.00	830.00	8,600.00	430.00
	宁波江丰泰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32,608.66	9,080.75		
	宁波江丰同创特种陶瓷技术有限	3,500.00	175.00		

	公司				
	宁波江丰同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32,000.00	1,600.00		
	宁波润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778,015.23	108,461.84	11,653,152.32	582,657.62
	宁波同创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2,606,983.27	130,349.16		
	宁波微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174,300.00	8,715.00	431,800.00	21,590.00
	宁波芯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338,582.53	116,929.13	4,870,224.61	243,511.23
	宁波阳明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642.05	232.10		
	宁波兆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8,973.60	7,448.68
	上海戎创铠迅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358,619.00	17,930.95
	沈阳恒进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2,499,421.76	124,971.09	2,075,889.15	103,794.46
	沈阳恒润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6,012.50	300.63		
	梭莱镀膜工业（江阴）有限公司	3,652,636.86	182,631.84		
	同创（丽水）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469,500.00	23,475.00	134,000.00	6,700.00
	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2,753,512.24	137,675.61	2,367,728.98	118,386.45
	武汉芯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953,927.26	247,696.36	184,973.98	9,248.70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BV	64,714.17	3,235.71		
	浙江景昇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548,430.25	27,421.51		
	沈阳睿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76,500.00	18,825.00
	MKN 铝业株式会社	1,191,868.04	59,593.40		
预付款项					
	沈阳恒进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BV	2,230,776.41		1,294,511.19	
	盖斯博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0,000.00	
	哈尔滨同创普润集团有限公司	500,097.7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盖斯博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983,820.48	792,357.40
	哈尔滨胜泓科技有限公司	120,462.00	1,354,354.23
	哈尔滨同创普润集团有限公司	33,838.68	1,642,745.01
	景德镇华迅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214,482.32
	景德镇市江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3,205.74
	宁波江丰泰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691,799.16	562,182.58
	宁波江丰同创特种陶瓷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宁波江丰同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489.73	44,384.29
	宁波润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7,955.30	884,800.16
	宁波芯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208,022.14	2,332,674.28
	宁波阳明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3,788.33	274,282.74
	宁波兆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569,919.06	2,520,841.29
	上海戎创铠迅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1,417,756.68
	沈阳恒进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154,700.00	154,469.03
	沈阳恒润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1,033,522.12	1,600,000.00
	沈阳江丰同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5,999,066.42	2,862,385.32
	沈阳睿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8,705,405.95	5,281,234.73
	同创（丽水）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281,258.17	
	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188,149,023.20	197,970,179.64
	浙江景昇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233,902.88	735,861.37
	湖南同创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12,780.00
	武汉芯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28,318.58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BV	1,147,600.90	
	梭莱镀膜工业（江阴）有限公司	3,200,383.95	
其他应付款			
	北京江丰同创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00	

租赁负债			
	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 有限公司	16,526,908.40	12,694,791.69
	宁波阳明工业技术研究院有 限公司	355,641.39	676,816.78
	宁波江丰泰森智能装备有限 公司		221,637.65
	宁波兆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8,734.07	271,819.77
	哈尔滨同创普润集团有限公 司	1,859,506.94	5,466,040.43
	沈阳江丰同创精密制造有限 公司	17,558,671.56	2,763,916.13
	浙江景昇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64,192.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 技有限公司	10,334,958.11	11,923,617.83
	宁波阳明工业技术研究院有 限公司	273,373.85	303,133.06
	宁波江丰泰森智能装备有限 公司		104,098.03
	宁波兆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3,085.72	127,667.40
	哈尔滨同创普润集团有限公 司	3,606,533.49	3,475,728.09
	沈阳江丰同创精密制造有限 公司	11,255,565.24	2,660,354.56
	浙江景昇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64,192.90	61,787.62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 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					681,000.00	18,555,900.00	17,900.00	411,521.00
合计					681,000.00	18,555,900.00	17,900.00	411,521.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0.00 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2,730.1861 万股的 1.76%。其中首次授予 320 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2,730.1861 万股的 1.41%，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00%；预留 80 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2,730.1861 万股的 0.35%，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00%。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4.50 元/股。

公司股票期权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若公司未满足某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公司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当期剩余所获授的但因未达到完全解除限售条件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后予以注销。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17 人调整为 315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0 万股调整为 314 万股。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310.6 万股，授予价格为 24.5 元/股，登记人数为 308 人。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以 24.50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4.50 元/股调整为 24.40 元/股。

激励计划的解锁安排情况如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	--------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注 2：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 24.40 元/股调整为 24.19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 24.50 元/股调整为 24.29 元/股。

注 3：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 24.19 元/股调整为 23.99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 24.29 元/股调整为 24.09 元/股。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昇”）少数股东转让上海睿昇股权给核心员工，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股权锁定期为 7 年。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按授予日收盘价；上海睿昇股权激励根据评估确认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股票收盘价、评估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员工人数变动、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94,411,450.5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2,705,096.31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限制性股票	2,025,304.34	
上海睿昇股权激励	10,679,791.97	
合计	12,705,096.31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6、其他

无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权证号为《浙（2016）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23396 号》原值为 15,377,760.00 元、净值为 9,722,103.69 元的土地使用权和原值为 180,888,201.71 元、净值为 93,749,096.42 元的房屋建筑物作抵押，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长期借款 118,000,000.00 元。（期末 63,000,000.00 元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湖南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权证号为《湘（2023）赫山区不动产权第 5000130 号》、《湘（2023）赫山区不动产权第 5000131 号》、《湘（2023）赫山区不动产权第 5000132 号》、《湘（2023）赫山区不动产权第 5000133 号》、《湘（2023）赫山区不动产权第 5000134 号》、《湘（2023）赫山区不动产权第 5000135 号》、《湘（2023）赫山区不动产权第 5000136 号》、《湘（2023）赫山区不动产权第 5000139 号》原值为 126,271,889.49 元、净值为 104,761,293.05 元的投资性房地产作抵押，本公司取得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长期借款 97,200,000.00 元。（期末 97,200,000.00 元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原值为 194,134.81 元、净值为 0.00 元和原值为 11,751.89 元、

净值为 0.00 元专利权作质押，并以权证号为《浙（2022）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40308 号》原值为 27,235,751.39 元，净值为 22,707,807.74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7,292,588.99 元、净值为 6,721,402.62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子公司江丰芯创以权证号为《浙（2022）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40095 号》原值为 22,897,052.28 元，净值为 19,090,417.32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6,900,091.75 元、净值为 6,362,683.15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子公司热等静压以权证号为《浙（2022）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40302 号》原值为 27,227,804.58 元，净值为 22,702,693.38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6,541,926.60 元、净值为 6,030,466.97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取得长期借款 407,950,000.00 元，短期借款 20,000,000.00 元。（期末 257,990,000.00 元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甬战金部承总字 20250227 第 050 号汇票承兑总合同，以 264,973,000.00 元保证金做质押，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94,260,779.74 元。

（5）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承兑字第 ZX25120001881498 号的承兑协议，以 30,401,942.84 元保证金做质押，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58,823,885.68 元。

（6）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574LC2500064 的协议，以 7,671,609.11 元保证金做质押，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开立信用证 847,350.00 欧元。

（7）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为本公司开具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的海关税款担保保函（信用）。

（8）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5（跨境直贷）-KH2-001、2025（KJZD）-KH2-002、2025（KJZD）-KH2-003、2025（KJZD）-KH2-004 的《保证合同》，子公司 KFMI JAPAN 株式会社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870,552,116.00 日元。

（9）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陈敏坚、洪霞磊、陈敏娜、杨坚峰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订了金额为 20,000,000.00 元，编号为 LPBZZ20220015、LPBZZ20220016 的《保证合同》提供保证，子公司杭州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另以原值 32,235,349.42 元、净值 23,222,635.28 元的机器设备和原值 3,722,123.88 元、净值 1,217,158.79 元的装修工程作抵押，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取得长期借款 11,800,000.00 元。（期末 4,800,000.00 元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C202412GR3104807 的《保证合同》，子公司上海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另以权证号为《沪（2023）市字不动产权第 000012 号》原值为 81,328,800.00 元、净值为 75,771,332.00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原值为 324,707,686.88 元的建设工程和原值为 159,378,739.25、净值为 158,747,865.05 元的房屋建筑物作抵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取得长期借款 322,800,000.00 元。

（1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C250321GR4392322 的《保证合同》，子公司湖南江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另以权证号为《湘（2023）赫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2350 号》原值为 55,783,855.90 元、净值为 53,055,809.08 元的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130,058,336.38 元的建设工程和原值为 201,035,473.58、净值为 198,648,177.34 的房屋建筑物作抵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取得长期借款 170,000,000.00 元。（期末 5,675,000.00 元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费磊、郭付成、左万胜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0899250925-1、0899250925-2、0899250925-3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子公司宁波晶丰芯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另以原值为 18,362,831.86 元、净值为 17,243,639.40 元的机械设备作抵押，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短期借款 10,000,000.00 元。

（1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费磊与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8231320250010489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子公司宁波晶丰芯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取得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借款 10,000,000.00 元。

（14）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费磊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72361254920021 的《保证合同》提供保证，子公司嘉兴晶丰芯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 5,000,000.00 元。

（15）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为子公司宁波江丰芯创科技有限公司开具人民币 3,000,000.00 元的海关税款担保保函（信用）。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3.86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1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265,320,683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020,200 股后的股本 264,300,48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p>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8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2,019,986.43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若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尚未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p>
--	--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2026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收购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江丰博鑫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宁波甬金智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现金人民币 59,070.47 万元协议收购凯德石英 15,475,627 股股份，占凯德石英的股权比例为 20.6424%，同时通过表决权放弃和不谋求控制权承诺来进一步巩固江丰电子的控股权。本收购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举行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无追溯重述法

（2）无未来适用法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无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73,598,221.47	905,810,279.48
1 至 2 年	3,918,830.44	8,240,777.69
2 至 3 年	2,989,649.20	1,462,583.01
3 年以上	661,809.07	334,403.49
3 至 4 年	520,857.01	160,994.23
4 至 5 年	140,952.06	

5 年以上		173,409.26
合计	1,081,168,510.18	915,848,043.6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1,168,510.18	100.00%	56,620,310.83	5.24%	1,024,548,199.35	915,848,043.67	100.00%	48,004,364.51	5.24%	867,843,679.16
其中：										
账龄组合	1,081,168,510.18	100.00%	56,620,310.83	5.24%	1,024,548,199.35	915,848,043.67	100.00%	48,004,364.51	5.24%	867,843,679.16
合计	1,081,168,510.18	100.00%	56,620,310.83		1,024,548,199.35	915,848,043.67	100.00%	48,004,364.51		867,843,679.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73,598,221.47	53,679,911.07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3,918,830.44	783,766.09	2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989,649.20	1,494,824.60	50.00%
3 年以上	661,809.07	661,809.07	100.00%
合计	1,081,168,510.18	56,620,310.8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48,004,364.51	8,615,946.32				56,620,310.83
合计	48,004,364.51	8,615,946.32				56,620,310.8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23,054,237.98		123,054,237.98	11.38%	6,152,711.90
第二名	87,327,306.61		87,327,306.61	8.08%	4,366,365.33
第三名	72,190,002.82		72,190,002.82	6.68%	3,609,500.14
第四名	50,639,710.83		50,639,710.83	4.68%	2,531,985.54
第五名	49,215,484.80		49,215,484.80	4.55%	2,460,774.24
合计	382,426,743.04		382,426,743.04	35.37%	19,121,337.15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791,990,689.65	2,580,160,426.80
合计	2,791,990,689.65	2,580,160,426.80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	42,284,776.64	
单位往来	2,980,979,592.38	2,773,867,771.85
押金、保证金	411,914.43	208,900.00
备用金	35,634.36	113,534.48
代扣代缴款	323,995.25	184,923.75
股权结算款		410,229.00
合计	3,024,035,913.06	2,774,785,359.0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678,038,495.83	2,492,914,576.76
1 至 2 年	253,728,993.41	236,545,687.59
2 至 3 年	85,480,970.59	45,269,034.73
3 年以上	6,787,453.23	56,060.00
3 至 4 年	6,731,393.23	
4 至 5 年		56,060.00
5 年以上	56,060.00	
合计	3,024,035,913.06	2,774,785,359.0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24,035,913.06	100.00%	232,045,223.41	7.67%	2,791,990,689.65	2,774,785,359.08	100.00%	194,624,932.28	7.01%	2,580,160,426.80
其中：										
低风险组合	42,608,771.89	1.41%			42,608,771.89	410,229.00	0.01%			410,229.00
账龄组合	2,981,427,141.17	98.59%	232,045,223.41	7.78%	2,749,381,917.76	2,774,375,130.08	99.99%	194,624,932.28	7.02%	2,579,750,197.80
合计	3,024,035,913.06	100.00%	232,045,223.41		2,791,990,689.65	2,774,785,359.08	100.00%	194,624,932.28		2,580,160,426.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635,429,723.94	131,771,486.20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253,728,993.41	50,745,798.68	2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85,480,970.59	42,740,485.30	50.00%
3 年以上	6,787,453.23	6,787,453.23	100.00%
合计	2,981,427,141.17	232,045,223.4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4,624,932.28			194,624,932.28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7,420,291.13			37,420,291.13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2,045,223.41			232,045,223.4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194,624,932.28	37,420,291.13				232,045,223.41
合计	194,624,932.28	37,420,291.13				232,045,223.4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627,981,863.01	1 年以内	20.77%	31,399,093.15
丽水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1,795,794.28	1 年以内	12.96%	19,589,789.71

广东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2,515,422.53	1 年以内 173,937,059.32 元, 1-2 年 128,578,363.21 元	10.00%	34,412,525.61
湖南江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6,573,058.74	1 年以内	8.15%	12,328,652.94
杭州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4,616,774.39	1 年以内	7.43%	11,230,838.72
合计		1,793,482,912.95		59.31%	108,960,900.13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75,010,152.19		1,675,010,152.19	1,518,593,363.88	19,723,685.14	1,498,869,678.7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51,937,791.62		451,937,791.62	415,548,037.06		415,548,037.06
合计	2,126,947,943.81		2,126,947,943.81	1,934,141,400.94	19,723,685.14	1,914,417,715.8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余姚康富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3,094.44	9,966,905.56		10,000,000.00	-9,966,905.56			
江丰电子材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61,288.00		11,355,302.00			11,416,590.00		
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3,017,521.24					23,662.11	103,041,183.35	
宁波江丰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83,049,908.02					28,073.67	83,077,981.69	
江丰电子材料（新加坡）有限公司	481,432.19						481,432.19	
江丰电子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385,046.00						1,385,046.00	
宁波江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1,163,431.98					4,010.53	11,167,442.51	
宁波江丰铜材料有限公司	243,220.42	9,756,779.58		10,000,000.00	-9,756,779.58			

KFMI JAPAN 株式会社	17,433,017.00							17,433,017.00	
宁波江丰热等静压技术有限公司	9,597,589.80						39,704.21	9,637,294.01	
宁波江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840,991.76						24,063.15	10,865,054.91	
广东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77,249,989.44						4,010.52	177,253,999.96	
北京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749,968.41						12,031.59	100,762,000.00	
武汉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62,099,995.78		15,000,000.00				1,604.22	277,101,600.00	
湖南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上海江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0,999,957.97						16,042.11	11,016,000.08	
上海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98,313,447.35						24,063.16	298,337,510.51	
江西江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上海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35,149,778.94						84,221.04	135,233,999.98	
嘉兴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72,000,000.00							172,000,000.00	
广东江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湖南江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0,000,000.00					100,000,000.00	
杭州江丰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00		1,500,000.00					6,500,000.00	
晶丰芯驰（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30,300,000.00		36,000,000.00	11,700,000.00				54,600,000.00	
哈尔滨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500,000.00		19,000,000.00					22,500,000.00	
上海江丰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宁波晶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500,000.00					9,500,000.00	
宁波芯微精密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北京丰科晶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1,498,869,678.74	19,723,685.14	188,056,302.00	31,901,000.00	-19,723,685.14	261,486.31		1,675,010,152.1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额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株洲江丰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37,251.07			-54,810.25						7,382,440.82
景德镇城丰特种陶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75,115.90			-219,652.20						10,855,463.70
北京睿昇精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海创展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75,565.89			-4,782.72						48,170,783.17
丽水江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90,785.66			-303,584.15						21,287,201.51
西安江丰海纳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187,024.27			-1,336,820.07						850,204.20
北京江丰同创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44,716,449.56			12,797,371.69			-2,046,586.36	1,391,392.05		256,858,626.94
贵州兴钛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3,463,434.45			-1,529,473.53						1,933,960.92
沈阳恒进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19,464,339.31			3,269,596.07			-1,591,413.00			21,142,522.38
宁波芯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1,209,911.87			-3,741,265.60				3,691,746.40		21,160,392.67
上海润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2,180,088.08	4,915,414.78		8,946,734.13				22,244,969.22		38,456,376.65
武汉江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4,048,071.00			-208,252.34						23,839,818.66
宁波江丰同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小计	415,548,037.06	4,915,414.78	17,615,061.03				-3,637,999.36	27,328,107.67		451,937,791.62
合计	415,548,037.06	4,915,414.78	17,615,061.03				-3,637,999.36	27,328,107.67		451,937,791.62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26,034,189.09	2,382,017,361.48	2,701,765,696.96	1,928,116,661.66
其他业务	152,203,476.55	121,495,828.29	122,386,440.16	111,276,218.53
合计	3,578,237,665.64	2,503,513,189.77	2,824,152,137.12	2,039,392,880.1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3,578,237,665.64	2,503,513,189.77			3,578,237,665.64	2,503,513,189.77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3,557,544,231.88	2,485,356,602.71			3,557,544,231.88	2,485,356,602.71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20,693,433.76	18,156,587.06			20,693,433.76	18,156,587.06
合计	3,578,237,665.64	2,503,513,189.77			3,578,237,665.64	2,503,513,189.77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其他说明

本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客户要求的品类、标准和时间及时履行供货义务。

(1) 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内销收入：

根据合同/协议约定已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相关产品经客户验收或领用时转移控制权，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外销收入：

已根据合同/协议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报关单和货运提单，部分以 DDU、DDP、DAP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将货物交到客户指定地点，部分以 Ex-work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在工厂将货物交给客户，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部分寄售客户，相关产品经客户领用时转移控制权；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214,747,072.44 元，其中，

1,214,747,072.44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无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3,750,8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615,061.03	-4,969,942.9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6,132,831.00	175,289,010.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93,233.69	391,175.67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60,230.96
合计	104,541,125.72	364,521,274.24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4,041,032.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2,035,308.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4,305,657.8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71,426.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78,810.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824,637.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247,277.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43,783.17	
合计	139,108,192.3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8%	1.89	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2%	1.36	1.3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